



2019年5月20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检察官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第16段提交的评估报告(分别见附件一和二)。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分发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主席

卡梅尔·阿吉乌斯(签名)



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的评估和进展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提交的系列报告中的第十四份报告。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并在决议第 16 段中请该机制主席和检察官每隔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余留机制的工作进展情况。¹ 本报告还载有某些根据安理会第 2256(2015)号决议第 20 段和第 2422(2018)号决议第 9 段提交的资料。

一. 引言

2. 国际余留机制由安全理事会设立，负责履行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7 年关闭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若干基本余留职能。根据《余留机制规约》(见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1)第 3 条，余留机制由两个分支机构组成：一个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另一个设在荷兰海牙。

3. 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运作，承担来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职能；海牙分支机构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运作，承担来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职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闭后，余留机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成为一个成熟、独立的机构。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余留机制的任务是初步运作四年，其后在审查其工作进展情况后继续运作，每期两年，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

4. 根据余留机制的任务，并如下文所述，其余留职能包括一系列司法活动、执行对被两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人员作出的判决、审判涉嫌对余留机制管辖的罪行负有首要责任的在逃最高级领导人、保护受害人和曾在两法庭和余留机制作证的证人以及管理和保存档案。

5. 对余留机制继续开展的司法活动而言，本报告所述期间是个特别繁忙、特别重要的期间，完成了检察官诉拉多万·卡拉季奇案的上诉程序，这代表在完成其任务方面又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对卡拉季奇案的上诉判决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作出。以下诉讼正在进行中：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审判案、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的上诉案件、检察官诉马克西米利安·图里纳博等人案的多名被告人藐视法庭案，并正在处理很多其他司法事项，包括与执行判决有关的事项。检察官诉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待决复核听讯预计将于 2019 年 9 月进行。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在开展司法活动的同时，

¹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讨论的数字准确性时效截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还在其他余留职能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进一步制定了其法律和规范框架，并继续努力落实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建议(见下文第 137-142 段)。

6. 此外，本报告所述期间也是一个变革期间，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马耳他)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接替西奥多·梅龙法官(美利坚合众国)担任主席，梅龙法官在 2012 年设立余留机制以来的超过 6 年半时间里一直担任主席。余留机制感谢梅龙法官，并赞扬他在指导余留机制度过关键的最初几年方面发挥了奉献精神和领导能力。阿吉乌斯主席的主要优先事项详见下文。

7. 余留机制尽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了进展，但在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预算提出后继续面临诸多挑战，该拟议预算在 2017 年 12 月遭到大会最初否决后，于 2018 年 7 月才获得核准，但预算数额大幅减少。预算削减对人员配置、非员额资源和余留机制运作的其他方面造成的影响在下文详述。尽管存在这些挑战，但余留机制仍致力于完成所有剩余的司法工作和尽可能高效率、高成效地完成任

务，同时铭记必须确保归其管辖的被告人和被定罪人的适当程序和基本权利。

8. 实际上，余留机制始终认识到它作为司法机构所承担的任务的性质，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966(2010)号决议中所述的设想，即“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逐渐缩减，设有与其职能减少相符的少量工作人员”。因此，在新任主席的指导下，余留机制的重点是查明在哪些领域可以提高效率，以及统一和精简两个分支机构业务、程序和工作方法。

9.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6(2015)号和第 2422(2018)号决议的规定，尽可能对余留机制履行托付给它的剩余职能所持续的时间做出详细预测。这些预测基于迄今为止获得的数据，因此，如情况发生变化，可能须作修改。

二. 余留机制的结构和组织情况

A. 机关和负责人

10. 《余留机制规约》第 4 条规定，余留机制由以下三个机关组成：分庭；检察官；为余留机制提供行政服务的书记官处。分庭和书记官处的工作量将在下文阐述。

11. 根据其《规约》，余留机制只有一套负责人班子，即主席、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他们对阿鲁沙分支机构和海牙分支机构负责。

12. 余留机制的新任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在海牙分支机构办公。阿吉乌斯法官自 2019 年 1 月 19 日起获任主席，此前，他的前任西奥多·梅龙法官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任满其任期。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和书记官长奥卢费米·埃利亚斯在阿鲁沙分支机构办公。2018 年 12 月，书记官长埃利亚斯再获任命，新的任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所有三位负责人目前的任期将持续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

B. 新任主席

13. 在 2019 年 1 月担任余留机制领导人后，新任主席认真审议了安全理事会第 2256(2015)号和第 2422(2018)号决议、联合国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声

明、监督厅的建议以及余留机制工作人员所表达的关切，并随后宣布了其担任主席期间的三个主要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是：(a) 确保高效、及时地完成余留机制剩余的司法程序，同时确保被告人获得适当程序和基本公平审判的权利；(b) 通过统一的工作文化、更好的跨分支机构协调以及统一阿鲁沙分支机构和海牙分支机构的做法和程序，强化余留机制的独特任务；(c) 促进鼓励工作人员保持高昂士气和取得较高业绩的工作环境。

14. 此外，主席像余留机制检察官和书记官长那样加入了国际性别平等倡议网，并承诺在余留机制内部针对性别平等问题采取行动，尤其承诺：(a) 根据大会关于性骚扰问题的第 73/148 号决议，加紧努力，打击余留机制内部的性骚扰行为，消除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在举报阿鲁沙和海牙分支机构性骚扰或性歧视行为方面存在的任何障碍；(b) 定期评估余留机制的内部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它们促进所有人获得公平待遇和保护，并在余留机制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开展的所有活动中为其提供充分支持。就余留机制内部和更广泛的联合国内部歧视、性骚扰、骚扰和滥用权力行为对工作人员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令人关切，主席还致力于应对这些结果。²

15. 除了这些主要涉及余留机制内部运作的优先事项，新任主席还宣布，他打算尽最大努力确保以财政上负责任的方式提交 2020 年预算，并促进加强余留机制与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关系。本着后一个目标，主席于 2019 年 4 月对卢旺达进行了首次正式访问，当时恰逢举行 1994 年对卢旺达图西族实施灭绝种族罪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他在该国会晤了政府高级官员和民间社会成员，包括受害人代表。主席打算在其担任主席期间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进行同样的访问。

16. 主席在就任新职不久后，就会同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与海牙余留机制工作人员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并为驻荷兰外交团成员主办了一次外交简报会，以便与他们分享他在领导工作上的主要优先事项。2019 年 3 月初，主席在阿鲁沙分支机构主办了余留机制第二次面对面的法官全体会议，随后他和其他负责人会晤了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同一周，主席和书记官长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进行了正式访问，包括举行若干高级别会议以及为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外交团成员举行一次外交简报会。在他担任主席的头两个月，主席与驻两个东道国的外交团和国际组织代表举行了 40 多场双边会晤。

C. 法官

17. 《余留机制规约》第 8 条第 1 款规定，余留机制应有一个包括 25 名独立法官的名册。根据第 8 条第 3 款的规定，法官只在接获主席要求时，在必要时前往阿鲁沙或海牙。此外，法官应尽可能并按照主席的决定，远程履行职能。根据第 8 条第 4 款的规定，余留机制的法官不得因列入名册而领取任何薪酬，而是仅按要求他们履行职能的天数获得补偿。

² 见 www.ccisua.org/wp-content/uploads/2019/02/CCISUA-prohibited-conduct-survey-results-report.pdf 和 https://iseek-newyork.un.org/system/files/un_safe_space_survey_report_15_january_2019_final.pdf。

18. 近几个月内,对法官名册作了几次改动。正如以前报告的那样,2018年6月,秘书长再次任命余留机制25名法官中的23名,新的任期为期两年,从2018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为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填补了其余两名法官空缺,大会分别于2018年12月21日和2019年1月15日选举优素福·阿克沙尔法官(土耳其)和穆斯塔法·艾尔·巴吉法官(摩洛哥)并将其列入余留机制法官名册。

19. 此外,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法官(马达加斯加)于2018年10月2日不幸逝世,此后,秘书长于2019年1月28日任命马汉德里索阿·埃德蒙·兰德里亚尼里纳法官(马达加斯加)担任余留机制法官,以任满拉约翰松法官的剩余任期。

20. 此外,克里斯托夫·弗吕格法官(德国)于2019年1月7日辞去余留机制法官职务,他在名册上的位置自2019年2月21日起由克劳迪娅·赫费尔法官(德国)取代。赫费尔法官获秘书长任命,以任满弗吕格法官的剩余任期。鉴于弗吕格法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离任,余留机制借此机会感谢他为余留机制和更广泛的国际刑事司法所作的杰出贡献。余留机制还欢迎在过去六个月中任命的所有新任法官。余留机制还指出,赫费尔法官被列入名册后,25名法官中的女法官人数增至6名。虽然这是一种进步,但包括提名国在内的各方面显然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改善最高级别的性别均等。

21. 余留机制当前的法官名册包括(按级别高低):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马耳他)、西奥多·梅龙法官(美利坚合众国)、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官(法国)、约瑟夫·爱德华·基奥恩多·马桑切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威廉·侯苏因·塞库莱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李·加库伊加·穆索加法官(肯尼亚)、阿方萨斯·马蒂纳斯·马利亚·奥里法官(荷兰)、伯顿·霍尔法官(巴哈马)、弗洛朗斯·丽塔·阿雷法官(喀麦隆)、瓦格恩·普鲁斯·约恩森法官(丹麦)、刘大群法官(中国)、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法官(赞比亚)、阿米纳塔·洛伊斯·鲁乐伊·古姆法官(冈比亚)、朴宣基法官(大韩民国)、何塞·里卡多·普拉达·索莱萨法官(西班牙)、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法官(布基纳法索)、本·埃默森法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格拉谢拉·苏珊娜·加蒂·桑塔纳法官(乌拉圭)、伊沃·内尔松·凯尔·巴蒂斯塔·罗斯法官(葡萄牙)、西摩·潘顿法官(牙买加)、伊丽莎白·伊班达-纳哈姆亚法官(乌干达)、优素福·阿克沙尔法官(土耳其)、穆斯塔法·艾尔·巴吉法官(摩洛哥)、马汉德里索阿·埃德蒙·兰德里亚尼里纳法官(马达加斯加)和克劳迪娅·赫费尔法官(德国)。

22. 2019年3月4日和5日,新任主席在余留机制阿鲁沙房地召集了一次面对面的法官全体会议。这只是余留机制自2012年成立以来举行的第二次面对面全体会议,也是首次在阿鲁沙举行的面对面全体会议。在全体会议期间,法官们讨论了有关各分庭的工作以及余留机制的法律框架和内部运作的问题,并讨论了该机构当前的其他优先事项。此外,他们还通过了《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一项修正案。余留机制感谢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推动及时任命新法官,从而使他们能够出席全体会议并参与这些重要讨论。

余留机制还重点强调，鉴于其独特的工作方法和远程法官制度，此种定期的面对面接触有很大好处。

23. 最后，主席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2 条第 2 款赋予他的酌处权，继续交替指派瓦格恩·普鲁斯·约恩森法官(丹麦)和威廉·塞库莱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担任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值班法官。这一决定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因为两位法官都居住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任命他们担任值班法官不需要因他们为余留机制履行额外职责而为其支付薪酬。

D. 分支机构

24. 虽然余留机制作为一个单一机构运作，但根据《规约》第 3 条，余留机制有两个分支机构，分别设在阿鲁沙和海牙。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继续得到东道国按照为每一分支机构签订的《总部协定》提供的出色合作。

25. 如上所述，为了提高效率和精简余留机制的活动，新任主席已经把改善跨分支机构协调和统一余留机制的做法和程序列为其核心优先事项之一。虽然已经在这方面取得进展，但余留机制将继续查明和解决各部门有待改进的领域。特别是，自新任主席到任以来，主席办公室和书记官处一直在共同努力探讨可实现进一步增效的方法，途径包括实施统一的归档做法和政策、共用一个共同的归档软件程序、使标准的法庭程序保持一致以及为关键和专业职位提供更多跨分支机构培训。主席向所有工作人员强调，虽然阿鲁沙分支机构和海牙分支机构各自面临特定的挑战，但余留机制必须作为一个机构运作，加强分支机构间合作的重要性，并强调两个分支机构对其任务而言同样至关重要。

26. 阿鲁沙分支机构的新房地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开始启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阿鲁沙分支机构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和 2019 年 3 月 14 日在新审判室举行了图里纳博等人案的情况会商。虽然很多被告人和辩护律师最初对现有空间提出质疑，但在那以后已对审判室进行改造，以满足图里纳博等人案的诉讼需要。就整个房地而言，如以前报告的那样，项目施工后阶段接近完成，目前的重点是从项目管理过渡到设施管理、最终关闭项目账户以及纠正档案楼的技术缺陷。尽管存在这些技术缺陷，档案楼仍然存放了阿鲁沙分支机构持有的 95% 档案。余留机制继续重点按照大会第 73/288 号决议的规定，在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适当收回因错误和延迟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并重点开展补救工作。余留机制仍然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整个建筑项目期间给予的慷慨和坚定支持。

27. 海牙分支机构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共用办公地点，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法庭关闭。2019 年 4 月，东道国购置了房地，这将使余留机制能够留在当前地点。将适时开始就今后的租约与东道国谈判，谈判将考虑到余留机制所需占用空间有所减少的情况。余留机制同样感谢荷兰为其工作和活动提供的长期承诺和出色支持。

28. 除了阿鲁沙和海牙分支机构，余留机制设有两个外地办事处。在卢旺达基加利的外地办事处继续就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复核程序和图里纳博等人案中正在进行的藐视法庭诉讼向书记官处、检察官办公室(检方)和辩方提供必要支助。基

加利外地办事处还继续提供证人保护和支助服务，包括在这些问题上与相关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联络，以及通过其医疗诊所为证人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服务。此外，该办事处还协助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6 条已移交卢旺达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案件监察员开展活动。

29. 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余留机制开始对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全面负责。该办事处继续向目前正在进行的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有关证人提供必要支助。该办事处还继续为以前曾被要求在该法庭或余留机制出庭的证人提供保护和支助服务，并就这些问题与国家和地方当局联络。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还协助提出变更证人保护措施的请求，以支持国家起诉据指控卷入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个人。

E. 行政管理、人员配置和预算

30.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余留机制的行政管理已完全独立。两个分支机构都有行政工作人员，并且他们在分支机构之间开展工作，向余留机制提供所需的全面行政服务。

31. 截至 2019 年 5 月 1 日，为履行余留机制的连续性职能而核定的 186 个连续员额中有 168 个已经填补，另有 348 人为一般临时人员，协助处理临时需求，包括司法工作和诉讼事项。这些职位属短期性质，而且与余留机制灵活的人员配置结构相一致，此类工作人员的人数将依相关工作量而变动。余留机制各部门人员配置方面的详情见附文 1。

32. 余留机制的连续性职位和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任职者包括下列 70 个国家的国民：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33. 余留机制高兴地注意到，平均而言，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 50% 的专业工作人员为妇女，这符合秘书长制定的性别均等目标。然而，余留机制希望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并确认监督厅在其 2018 年关于余留机制方法和工作的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相关结论(见 S/2018/206, 第 35-36 段)。在这方面，余留机制注意到，令人遗憾的是，如果也考虑到一般事务人员，女性工作人员的平均百分比比较低，总共为 42%。此外，当余留机制的性别统计数据按分支机构和外地办事处分列时，很明显，某些地点的妇女任职人数不足。虽然作为一个缩编机构，余留机制在处理这一问题的能力方面受到限制，但余留机制认识到，可以而且必须做更多的工作，并决心尽最大努力改善其队伍中的性别平衡。

34. 为提供信息和解决工作场所可能出现的问题，余留机制为以下问题设立了协调人：性别平等问题；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多样性和包容问题，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

35. 主席和其他负责人，连同工会和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正在积极探讨解决性别均等问题的方法。同样，负责人和工会正在共同努力就上述关于歧视、性骚扰、骚扰和滥用权力问题的工作人员调查结果开展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余留机制所有工作人员举办了多样性和包容问题强制讲习班，阿鲁沙工作人员于 2019 年 5 月接受了培训，海牙工作人员定于今年晚些时候接受培训。这些学习单元是由“联合国为所有人”开发的，涉及与联合国工作场所政策和做法有关的残疾、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以及药物滥用问题。

36. 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支持书记官长和管理层在余留机制实现性别平等，并就影响职业发展或服务条件的问题向工作人员提供咨询和意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参与了以下关键领域的工作：(a) 审查余留机制的招聘工作，以确定可以改善性别均等的领域；(b) 向新的工作人员和实习生介绍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关于性骚扰的政策；(c) 更新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的网站，以确保工作人员能够方便地找到最新信息。

37. 此外，作为促进余留机制创造一个平等、包容和支持性工作环境的持续活动的一部分，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于 2019 年 3 月 8 日组织了庆祝国际妇女节的活动。来自三所地方女子高中的 60 多名学生、阿鲁沙 Tumaini 大学 Makumira 的学生和当地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阿鲁沙分支机构的活动。在海牙，外交界、国际组织(包括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和非政府组织的 80 多名代表前往余留机制的房地，参加题为“努力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国家和国际起诉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的活动。

38. 在预算方面，余留机制继续根据其 2018-2019 两年期订正和大幅削减的预算(毛额 196 024 100 美元)运作。回顾这一预算由大会第 72/258 B 号决议核准，从而取代了大会第 72/258 A 号决议最初为余留机制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维持费核准的毛额不超过 87 796 600 美元的承付额。

39. 还回顾，为了执行大会的决定，书记官处制订了一项支出削减计划，以减少其工作人员人数和一些非员额资源。余留机制继续执行这项支出削减计划，以在遵守核定预算的同时，尽可能完成其任务的核心内容，主要是司法活动，包括审理阿鲁沙的有多名被告人的图里纳博等人案。因此，已经并将继续削减员额和非员额资源。

40. 如以往报告所述，为了管理员额削减，书记官长于 2018 年初通过了一项紧急情况精简缩编政策，通过这项政策裁撤了相当数量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随后，书记官长借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缩编期间的经验教训，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通过了全面缩编政策。根据这一缩编政策，进行了员额削减，并计划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进一步削减员额。此外，目前正在更新全面缩编政策，为 2020 年及以后进一步缩编工作人员提供指导。这两项政策

都是根据联合谈判委员会的建议制定的，联合谈判委员会是书记官长的咨询机构，由管理层和工会代表组成。

41. 就非员额资源而言，余留机制的一般业务费用已大幅减少，并保持在这一水平。费用的减少是通过采取各项措施实现的，比如减少工作人员夜间和周末进出办公房地、重新配置海牙房地工作人员的住房以减少使用的楼层数(从而节省水电和服务费)以及修订提供信息技术、内部邮件递送和清洁服务等其他服务的安排。余留机制继续探讨如何进一步减少其一般业务费用。

42. 有关余留机制各项费用的更多详情和细目见附文 2，按已承付的资金列报。

F. 法律和法规框架

43. 除《规约》外，余留机制多年来还制定了指导其活动的法律结构，其中包括《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程序指示》和其他内部政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制定协调和借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最佳做法及其本身做法的规则、程序和政策，以便更有效率和效力地执行任务。

44. 在 2019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余留机制法官商定了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42(C)条和第 43(A)条的修正案。根据《规约》第 13 条，主席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报告了这些修正案。这些修正案见余留机制网站上提供的《程序和证据规则》修订版(文件号 MICT/1/Rev.5)。

45.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余留机制等待审判或上诉或因其他原因经余留机制授权拘留的人员的拘留规则》(《拘留规则》)生效。这些规则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由当时的主席通过。同样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书记官长发布了若干与拘留有关的条例，涉及监督对被拘留者的探访和与其进行的通信、对被拘留者的纪律处分程序以及被拘留者的申诉程序。规范拘留事项的《拘留规则》和条例适用于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借鉴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最佳做法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46.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在与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协商后，正式修订了若干《程序指示》。对《关于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人员的免刑、减刑和提前释放申请的决定的程序指示》和《关于申请复核行政决定的正式要求的程序指示》作了修正；还对主席发布的其他三项《程序指示》以及《余留机制法官专业行为守则》略作修正，以反映余留机制的全称，而其他文件只是重新印发，无需正式修订。同样，书记官长在 2019 年 1 月修订了 17 项政策文书，以反映余留机制的全称。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与主席协商，起草了一份关于支助和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新的《程序指示》。该《程序指示》草案规范书记官处的证人管理业务，并包含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性别意识正确的做法。根据要求在今后几个月内将继续审查和修订的较低级别文书也将体现性别考虑因素。此外，正在就《在余留机制出庭的辩护律师专业行为守则》的拟议修正案进行协商。拟议修正案旨在进一步澄清辩护支助人员的义务。

48. 对于利益攸关方来说，余留机制实施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政策、内部导则和操作系统，使余留机制一系列广泛的法定职能保持了重要的清晰度和透明度。

三. 司法活动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正在处理若干复杂的司法事项。主席和法官继续进行广泛的司法活动，自上个报告日以来发布了 225 项裁决和命令。按照《余留机制规约》第 8 条第 3 款，司法活动主要通过远程方式进行。主席在将事项分配给法官时，尽可能努力确保工作量的公平分配。一个由 27 名工作人员组成的分庭小组向名册上的所有法官提供集体支助，该小组由 23 名法律工作人员和 4 名行政助理组成，在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工作。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的 225 项裁决和命令中，142 项(约五分之三)涉及的不是《余留机制规约》所列核心罪行的裁定，而是裁定与以下职能有关的请求：保护受害人和证人、协助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执行判决、就伪证或藐视法庭指控进行调查和审理、管理分庭工作并对行政决定进行司法复核。所有这些事项由主席、远程工作的独任法官或待决案件的主审法官作出裁判。

51. 分庭管理层继续努力简化各分庭内部工作方法和程序，并与余留机制其他各科合作，进一步促进维护高效和透明的“一个办公室”工作环境，利用两个分支机构的现有资源，应对任何地点出现的司法工作量。此外，具有大陆法和普通法法律背景的法官大约各占一半，他们继续利用其专长和知识对分派给他们的各种事项作出裁定。

52. 在《余留机制规约》列举的核心罪行方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官们继续进行下文所述的审判、上诉和复核请求的工作。

53. 在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中，审判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开始，检方举证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结束。审判分庭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和 28 日听取了弗兰科·西马托维奇关于无罪开释判决请求的陈述，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驳回了这一请求。答辩前会商定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举行，辩方举证将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开始。据主审法官称，预计此案将于 2020 年底结案并作出审判判决。在目前的诉讼阶段，该案所有三名审案法官都在海牙余留机制所在地开展工作。

54. 如前所述，卡拉季奇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案。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检方都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 2016 年 3 月 24 日作出的判决提出上诉，在判决中，审判分庭裁定卡拉季奇先生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或战争惯例罪，并判处他 40 年监禁。卡拉季奇先生和检方在 2016 年 7 月 22 日各自提交上诉通知，其中总共列出了 54 条上诉理由。辩方和检方认为，案件的牵涉面和复杂程度前所未有，请求上诉分庭准予延长陈述流程的时间。上诉分庭在一定程度上准许了这些请求，在时间延长 217 天之后，陈述流程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结束。2018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该案进行上诉听讯，预计该案将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大大早于最初预计的日期。然而，卡拉季奇先生提出动议，请求一位法官回避，此后，2018 年 9 月 27 日，该法官退出该案工作，并解释说此举符

合司法利益，可以避免因为回避程序妨碍案件上诉程序的进度。同日，指派另一名法官填补分庭法官空缺。

55. 主席要赞扬瓦格恩·普鲁斯·约恩森法官(丹麦)，他在法官职位变动后接任卡拉季奇案的主审法官，并赞扬伊沃·内尔松·凯尔·巴蒂斯塔·罗斯法官(葡萄牙)，他在被任命之后迅速承担起在这么晚的阶段委托给他的复杂而重大的责任。尽管遇到了挑战，但由于他们的努力和专业精神，以及全体法官和分庭小组的努力和敬业精神，在没有拖延太久的情况下作出了上诉判决。

56. 上诉分庭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对卡拉季奇案作出判决，部分推翻了对卡拉季奇先生的一些基于某些事件的定罪，同时确认对他做出的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其余定罪，即灭绝种族罪、迫害、灭绝、谋杀、驱逐出境和其他不人道行为(强行迁移)，并确认在他参与的四项共同犯罪事业中的谋杀、恐怖、非法攻击平民和劫持人质行为是违反战争法或战争惯例的行为。上诉分庭认定，审判分庭滥用酌处权，只判处 40 年监禁，决定判处卡拉季奇先生终身监禁。除了上诉听讯、当面审议、情况会商和宣判时以外，该案所有审案法官都通过远程方式开展工作。

57. 姆拉迪奇案的上诉程序仍在进行中。2017 年 11 月 22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一个审判分庭对拉特科·姆拉迪奇作出判决，判定他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战争法或战争惯例罪，判处他终身监禁。姆拉迪奇先生认为，案件的牵涉面和复杂程度超乎寻常，初审判决书篇幅很长，辩方缺乏资源，而且他打算提交医疗和法律文件，因此请上诉分庭延长陈述流程的最后期限。上诉分庭部分同意这一请求，允许总共延长 210 天时间。姆拉迪奇先生和检方均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提交上诉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提交上诉陈述，并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答复。双方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提交了答辩陈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陈述流程结束。在姆拉迪奇先生提出回避动议后，三名法官因存在偏见而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回避，并被替换。然而，更换法官预计不会拖延诉讼程序，据主审法官称，预计姆拉迪奇案将于 2020 年底前结案，上诉判决将于 2020 年底前作出。除了在情况会商期间主审法官在场外，姆拉迪奇案所有审案法官都在远程开展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举行了情况会商，下一次情况会商定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举行。

58. 关于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提出请求，要求复核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 2014 年 12 月 18 日对其案件作出的上诉判决。2017 年 6 月 19 日，余留机制上诉分庭批准了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的复核请求。如以往报告所述，这一决定被拖延，因为一名审案法官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被从拘留所临时释放前无法行使对本案的司法职能。此外，在上次报告所述期间，更换了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的律师，并披露了与图里纳博等人案有关的大量材料，这导致原定于 2018 年 9 月举行的复核听讯被推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下令在 2019 年 9 月举行复核听讯，因为考虑到该案的特殊情况，有理由延长时间，以便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进行进一步的准备工作。因此，目前预计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复核听讯将于 2019 年 9 月举行。在目前的诉讼阶段，该案所有审案法官都在远程开展工作。

59. 除了上述与《余留机制规约》所列核心罪行有关的诉讼程序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还处理了与伪证或藐视法庭指控有关的六个事项，其中四个事项仍然是保密和单方面的。值得注意的是，在图里纳博等人案中，一名独任法官正在进行审前程序。该案涉及对目前正在复核的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干涉指控。五名被告人——马克西米利安·图里纳博、——安塞尔姆·恩扎博尼姆帕、让·迪厄·恩达吉吉马纳、玛丽·罗斯·法图马和迪克·普鲁登丝·穆涅舒利于2018年9月3日在卢旺达被捕，并于2018年9月11日被移交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2018年9月13日，被告人首次出庭受审，对所有指控均不认罪。在提交大量呈件后，独任法官于2018年12月7日决定，将此案移交卢旺达不利于司法和权宜，而应由余留机制进行审判。分别于2018年12月13日和2019年3月14日在阿鲁沙举行了两次情况会商。另一次情况会商定于2019年6月4日举行。据主审法官说，目前预计图里纳博等人案的审判将于2019年下半年开始，到2020年6月结束。

60. 检察官诉佩塔尔·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案于2017年11月29日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移交余留机制，该案中的藐视法庭案于2018年6月12日按照一名独任法官的命令移交塞尔维亚当局审理。该案中的法庭之友检察官对移交令提出上诉。2018年12月12日，上诉分庭认定，法庭之友检察官没有向独任法官提出“如果案件在塞尔维亚审判，证人不愿意作证”的问题，并将该事项发回，以供就这一问题提出的进一步资料进行审议。2019年5月13日，独任法官作出裁决，撤销移交令，并要求塞尔维亚毫不拖延地将被告人移交余留机制。同一天，独任法官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发出了新的国际逮捕令，要求逮捕、拘留被告人佩塔尔·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并将其移交余留机制羁押。

61. 由于余留机制负有维护司法的持续义务，它调查伪证或藐视法庭指控并就此提出起诉的职责将持续到其关闭为止，但须符合《规约》第1条第4款的规定。正如秘书长在机制建立前提交的报告中承认的那样，无法充分预见未来接到调阅机密材料请求或变更保护措施请求的时间与频次(见 S/2009/258, 第102段)。尽管如此，仍可预计只要相关案件仍在国内司法机构进行调查和诉讼，此类请求会继续提出。另外，被告人或上诉人在案件待审期间可能继续提出这种请求，被定罪人在刑满之前也可能提出这种请求。

6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新任主席因为继承了前任主席积压的大量事项，根据其在执行判决方面的权力，处理了大量执行事项，包括提前释放被定罪人的待定请求。在就包括提前释放请求在内的某些执行事项作出裁定时，主席酌情以远程方式与现在担任余留机制法官、当年曾是作出判决的分庭成员的法官进行协商。如果当年作出判决的法官现在都不是余留机制法官，主席应至少与另外两名法官协商。此外，新任主席打算酌情与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以努力确保更大的透明度，并更充分地考虑提前释放的更广泛影响。他还将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2422(2018)号决议第10段，其中安理会鼓励余留机制考虑为提前释放设置条件，目前正在探索符合现行法律框架和适用判例的适当解决办法，以及可能对相关《程序指示》作出的修改。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共发布了 59 项命令和决定，包括 5 项与行政决定复核请求有关的命令和决定，2 项与法律援助请求有关的命令和决定，12 项与执法事项有关的命令和决定。此外，主席发布了 27 项派任令，其中 17 项为独任法官派任令，1 项为审判分庭派任令，还有 9 项为上诉分庭派任令。

64. 关于上述结案预测，应当指出，各主审法官提供的这些估计数可能受到诉讼过程中意外事件的影响，例如更换律师、法官回避或被告人患病。因此，所有预测仍需根据任何新信息定期更新，但法官和分庭管理层仍充分致力于确定加快未决案件的措施，并尽快结案。在这方面，余留机制回顾，监督厅在其 2016 年 5 月 12 日的评价报告中针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指出，对根据公正解决案件的这一要求做出的任何变动，都不必将其理解为它说明在处理案件方面出现拖延，只有在完成审判或完成上诉陈述后才能对结案做出准确的预测(见 [A/70/873-S/2016/441](#)，第 29 段)。

65. 关于对审判和不服判决上诉以外的其他司法活动的预测，余留机制回顾秘书长报告所载意见，即“不可能预见何时以及隔多长时间会提出与藐视法庭案、保护令、复核判决、案件移交、赦免和减刑相关的请求”，不过，“这些问题更有可能在法庭关闭后 10 至 15 年内出现”，“……所涉及的工作量都必然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减少”(见 [S/2009/258](#)，第 102 段)。

66. 余留机制的审判、上诉和复核程序的现状见附文 3。

四. 书记官处为司法活动提供的支持

6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继续为余留机制在两个分支机构开展的司法活动提供支持。

68. 书记官处处理和分发了 1 589 份案卷，包括书记官处 134 份法律呈件，篇幅共达 16 189 页。此外，书记官处为在阿鲁沙涉及多名被告人的图里纳博等人案两次情况会商提供了协助和服务。在海牙，书记官处为卡拉季奇案的一次情况会商和姆拉迪奇案的一次情况会商提供了协助和服务，并协助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对卡拉季奇案作出上诉判决。书记官处还按照审判分庭的庭审时间表，为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庭审提供协助，并安排通过视频链路会议提供证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为 15 个庭审日提供了服务。

69. 书记官处的语文支助事务处翻译了大约 10 000 页文件，提供了 118 个会议口译员日服务，并以英文和法文编制了 1 600 页记录誊本。这些服务中尤其包括了为分别在海牙和阿鲁沙分支机构审理的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及图里纳博等人案提供协助，以及为涉及移交给卢旺达的案件编写的监测报告进行翻译工作。

70. 如以往报告的情况那样，根据支出削减计划进行的削减只留下了书记官处最低限度的工作人员，以支持对正在审理的案件履行审判室职能，而安保和语文支助事务处工作人员的削减继续影响到余留机制在没有重大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每天举行一次以上诉讼或在必要时延长开庭时间的能力。此外，虽然法庭审理并未出现预期的延误，但是书记官处仅能够提供有限的技术和行政支持，这种情况继

续导致诉讼速度减慢：需书记官处给予支持(比如校订记录誊本和音像记录)的司法裁决的执行工作偶尔会发生严重延误。同样，对某些文件的处理和服务需要较长的时间。

71. 此外，由于执行支出削减计划，语文支助事务处的有限资源更加紧张，这继续影响到提供法庭诉讼所需翻译服务的及时性。由于语文支助事务处工作人员的减少，将拉特科·姆拉迪奇的审判判决书译成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的工作推迟几个月才完成，有可能影响姆拉迪奇案的上诉程序。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对卡拉季奇案和检察官诉亚得兰科·普尔利奇等人案所作上诉判决书译成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的工作只有在上述程序之后才能开始。资源的减少、加上图里纳博等人案和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带来的未预计到的工作量，也影响到基尼亚卢旺达语译文的交付。

72. 书记官处的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负责管理余留机制的法律援助制度，平均向总共有大约 110 名成员组成的 58 个辩护小组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包括财务和其他援助。特别是，该办公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处理了 400 多份辩方发票、旅行申请和支出报告。此外，该办公室将余留机制中有资格指派给嫌疑人和被告人的律师人数保持在 60 人，并将有资格被指派为法庭之友的检察官和调查员人数进一步增加到 37 人。

五. 受害人和证人

73.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0 条和《过渡安排》(见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2)第 5 条，余留机制负责向已在两法庭已结案件中作证的证人以及已经或可能在余留机制出庭的证人提供保护。在实践中，这就要求为大约 3 150 名证人提供保护和支助。

7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证人支助和保护股根据司法保护令，与国家当局或联合国其他实体密切合作，开展威胁评估，协调应对安保需求，从而确保证人的安全。该股还确保对受保护证人的信息保密，并在收到就撤销、变更或加强证人保护措施征求证人同意的命令时继续与证人联系。此外，该股还视需要协助当事方与重新安置后的证人或对立当事方的证人进行接触。

75. 两个分支机构的证人保护小组继续交流最佳做法，并使用一个共同信息技术平台来分享各自的证人数据库。这一平台最大限度地提高了两个分支机构的业务效率。

76. 报告所述期间，证人支助和保护股执行了 28 项关于受保护证人的司法命令，包括与请求变更保护措施有关的命令。设在海牙分支机构的证人支助和保护股继续收到新的关于评估和执行保护措施的介绍信，并向国家法院提供援助，包括协助重新安置的证人提供证据。

77. 作为余留机制在阿鲁沙分支机构提供证人支助服务的一部分，居住在卢旺达的证人继续获得位于基加利外地办事处的医疗诊所提供的医疗和社会心理服务。这些服务尤其面向遭受精神创伤或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证人，其中许多人因

1994 年灭绝种族期间遭受的罪行而感染了艾滋病毒。此外，证人支助和保护股继续为 85 名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作证的受保护证人提供支持，帮助其解决与难民地位和居留有关的问题。

78. 报告所述期间，阿鲁沙分支机构的证人支助和保护股与在海牙的对等单位为涉及定于 2019 年 9 月进行的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证人活动作出了行政和后勤安排。同样，在海牙分支机构的证人支助和保护股继续支持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证人活动。此外，海牙分支机构的证人支助和保护股也可以向出席 2019 年 3 月 20 日卡拉季奇案上诉判决的许多受害人团体提供支助。

79. 鉴于大量司法保护令(涉及 3 150 名受害人和证人)除非被撤销或放弃否则就依然有效，预计在今后几年中仍需要为受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很难准确评估该机制的受害人和证人保护职能还需要保留多长时间。在最后一名受害人或证人去世之前，或者如果适当，在停止提供对受害人或证人直系亲属的保护措施之前，可能都需要提供支助。对于被重新安置的证人，则是在最后一名直系亲属去世之前可能都需要提供支助。

六. 逃犯及审判和上诉准备情况

80. 根据《过渡安排》第 6 条，追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逃犯的责任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移交余留机制。在第 1966(2010)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敦促各国，特别是逃犯疑似藏身的国家，进一步加强同余留机制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尽快速捕和移交所有剩余逃犯。安理会在其后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第 2422(2018)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要求。余留机制深切感谢安理会对这一重要事项的支持，并强调它将继续依靠会员国的合作和政治意愿，以逮捕和起诉逃犯。

8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 8 名被告人仍然在逃。在这 8 名逃犯中，余留机制仍对其中 3 人保留管辖权：Félicien Kabuga、Augustin Bizimana 和 Protais Mpiranya。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向卢旺达移交了其他 5 名逃犯的案件，即 Fulgence Kayishema、Phénéas Munyarugarama、Aloys Ndimbati、Ryandikayo(名字不详)和 Charles Sikubwabo，移交须遵守有关移交决定规定的条件。逮捕和起诉所有这 8 人仍是余留机制的首要优先事项。追查逃犯的职能属于检察官的职责范围，在其报告中有所讨论(见附件二)。

82. 余留机制按照其提高效率的承诺，继续确保做好准备在逃犯被捉拿归案时进行审判或上诉或者开展任何其他特殊司法活动。已经依照《余留机制规约》第 15 条第 4 款制定了合格后备工作人员名册，以便视需要迅速征聘协助履行这些司法职能所需的其他工作人员。

83. 审判的准备状态仍然是余留机制的一个优先事项，简单地说，只要余留机制尚未完成对剩余逃犯案件的审理，余留机制就必须始终做好审判准备。此外，余留机制正在审理的任何上诉程序都有可能导致下令重审，也有可能就藐视法庭或作伪证行为启动更多诉讼程序，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审判的决定任何时候都有可能被撤销。

七. 拘留所

84. 在阿鲁沙的联合国拘留所和海牙的联合国拘留所，余留机制拘留着等待审判、上诉或余留机制执行其他司法程序的人，以及余留机制授权以其他理由拘留的人，例如等待移交执行国的被定罪人。

85. 阿鲁沙的联合国拘留所目前关押着 6 人，其中 5 人是图里纳博等人案的被告人，1 人是卷入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被定罪人。在被拘留者获释或移交执行国之前，仍将需要该拘留所。该拘留所还将保留一个适合关押其余 3 名逃犯的地方，这些逃犯在被逮捕后预计将由余留机制审判，此外，还为将可能在余留机制出庭的其他个人提供余留监禁能力。

86. 设在海牙的联合国拘留所目前关押 5 名被拘留者，同时对 2 名目前暂时释放的人维持羁押能力。在进行中的案件完成所有审判和上诉程序并且所有被羁押者获释或被移交给执行国之前，仍需要该拘留所提供服务，之后或许还需要为有可能在余留机制出庭的其他个人安排缩减的余留监禁能力。

87.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定期视察这两个拘留设施，以确保余留机制的《拘留规则》得到适当的适用，并确保这两个设施都按照国际标准运作。

88. 如上文所述，余留机制为管理两个分支机构的拘留事项而制定的规范框架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生效。

八. 执行判决

89.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5 条，余留机制有权监督判决的执行情况。在作出最终判决后，主席根据《规约》第 25 条、《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27 条和《关于为被定罪人指定服刑国的程序的程序指示》决定被定罪人服刑的地点。对主席的决定没有规定时限。然而，《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27(b)条规定应尽快将被定罪人移交给执行国。根据有关的《程序指示》，主席根据一系列资料指定监禁国，这些资料可能包括被定罪人表达的任何相关意见。根据余留机制与东道国的协定，被定罪人不可能无限期地在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或海牙联合国拘留所羁押。

90. 此外，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6 条，主席有权对赦免或减刑的请求作出决定。虽然《余留机制规约》第 26 条与两法庭《规约》一样没有具体提及关于提前释放被定罪人的请求，但《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反映了主席处理这类请求的权力以及两法庭和余留机制在这方面的长期惯例。

91. 余留机制在执行判决方面依赖各国提供的合作。服刑地点在已为此签署执行判决协定或表示愿意根据任何其他安排接收被定罪人的联合国会员国境内。联合国为两法庭订立的协定经适当变通后仍适用于余留机制，除非有后续协定取代。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努力增加两个分支机构的执行能力，并欢迎各国在这方面提供合作。

92. 2018 年 12 月，余留机制将 5 名在马里服刑的被定罪人移交贝宁，以便完成剩余的刑期。目前有 30 名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定罪的人员正在服刑，其

中 18 人在贝宁、7 人在马里，5 人在塞内加尔。有 1 名被定罪人仍关押在阿鲁沙的联合国拘留所，等待复核程序。

93. 2019 年 4 月，1 名被定罪人从海牙的联合国拘留所移送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服刑。在这一移交之后，目前有 18 名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定罪的人员正在余留机制监督下服刑。这些人员正在以下 11 个国家服刑：奥地利(1 人)、丹麦(1 人)、爱沙尼亚(3 人)、芬兰(2 人)、法国(1 人)、德国(4 人)、意大利(1 人)、挪威(1 人)、波兰(2 人)、瑞典(1 人)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 人)。有 5 名被定罪人仍在位于海牙的联合国拘留所等待向执行国的移交。鉴于余留机制依赖各国在执行判决方面提供合作，完成移交的时间比以前预期要长。

94. 余留机制衷心感谢所有上述国家持续支持机制并参与执行判决。

95. 余留机制与国家当局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调，继续努力落实负责审查各执行国羁押条件的相关监察机构的建议以及余留机制聘请的一名独立监狱管理专家的建议。

96. 特别是，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作出的判决是根据执行国的适用法律和国际拘留标准执行的，并接受余留机制的监督。监禁条件应符合相关人权标准，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等得到公认的组织定期监测监禁条件，以确保符合国际标准，机制感谢它们继续提供这方面的帮助。

97. 余留机制还聘请了一名监狱人口老龄化和相关脆弱性问题专家。2018 年 3 月，该专家视察了余留机制监督下在马里和贝宁服刑人员的监狱条件，随后并向余留机制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继续得到余留机制的审议。

98. 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密切监测马里的特定安全局势，并收到了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及驻马里指定安保官员的咨询意见和报告。

99. 在主席的授权下对判决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的职能将持续到最后一个刑期满为止，但须遵守《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28 条。这一规则允许在余留机制不复存在后，如果任何被定罪人当时仍在执行国受监禁，则可以指定另一个机构监督判决的执行。

100. 上述秘书长报告指出，两法庭估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预计至少要到 2027 年才会有人提出赦免、减刑或提前释放申请，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案件则要到 2030 年左右才会有人提出此类申请(见 S/2009/258，脚注 24)。余留机制指出，考虑到自 2009 年作出的判决，以及目前正在服无期徒刑的几个人至少在 2038 年之前没有资格被考虑赦免、减刑或提前释放，即便他们可能在那之前提出此类减免要求，2009 年所作的这一估计需要略作调整。

九. 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

101. 余留机制继续按照《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重新安置战略计划》，集中力量持久性地解决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的重新安置问题，并为仍然居住在阿鲁沙的人员提供相关援助。在阿鲁沙的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的数量目前为 9 人。

这一情况的背景是，余留机制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订立的《总部协定》规定，刑满释放和无罪释放的人员未经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同意，不得永久留在该国。据此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允许这些人在等待迁往另一国之际暂时留在其领土上。

102. 余留机制的一贯做法是寻求在协商同意基础上进行重新安置，余留机制继续通过这种做法与原则上表示愿意接受一名或多名此类人员的国家进行双边接触。余留机制还通过与相关政府官员合作，支持私人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努力。

103.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 2422(2018)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与余留机制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加紧努力重新安置 9 人，主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系了许多国家，提请它们注意这一情况。此外，书记官长也在这方面继续与其他相关国家进行高级别探索性接触。

104. 余留机制仍然有赖于各国善意接受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在这些国家重新安置。它强调迫切需要重新安置此类人员，因为他们正处于令人无法接受的法律困境之中。事实上，现状已构成一场人道主义危机，严重损害了 9 人的基本权利，其中 1 人自 2004 年经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宣判无罪以来一直处于这种困境。作为一个以推进法治和保障基本人权为自豪的组织，余留机制迄今未能解决这一问题，这令人严重关切，有可能给余留机制和更大范围的联合国蒙上一层阴影。

105. 此外，余留机制继续承担这一旷日持久的局势所带来的行政和经费影响的负担，包括必须为这些人提供临时住所。为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于 2019 年 2 月通过了一套“内部规则”，以解决出现的进一步复杂问题。

106. 余留机制感谢安全理事会和各单独国家迄今对重新安置工作给予的支持，同时指出，在所有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重新得到妥善安置或去世之前，这一人道主义挑战将一直存在。因此，余留机制敦促会员国继续支持它寻找永久解决办法。

十. 各国的合作

107.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8 条，各国应与余留机制合作调查和起诉《规约》所涵盖的人员，遵守与余留机制所审案件有关的命令并满足相关援助请求。还要求各国尊重《规约》，因为它是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余留机制有赖于各国的合作。

108. 逮捕和移交剩余逃犯是余留机制的一个优先事项。余留机制要求各国对检察官目前开展的追踪逃犯行动给予充分合作，而且余留机制沿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做法，呼吁相关国家在这方面提供协助。如上文所述，余留机制执行判决和重新安置目前生活在阿鲁沙的无罪释放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均有赖于各国的合作。此外，余留机制还将要求各国在逮捕、拘留、移交约伊奇和拉代塔案的被告人方面给予合作。

10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促进与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政府的沟通与合作。余留机制将继续与卢旺达当局讨论共同关心的事项，包括如何按照

安全理事会第 2256(2015)号决议第 23 段，改进与卢旺达政府的合作。在这方面，2016 年初设立的余留机制肯尼亚卢旺达文股继续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判决书翻译成肯尼亚卢旺达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肯尼亚卢旺达文股将另外两项判决、若干裁决以及涉及 3 起移交卢旺达案件的监测报告翻译完毕。下文将对这些案件进行讨论。

1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的代表，包括最高级别的负责人，还会见了受害人群体，并与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的政府官员进行了接触。

11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余留机制承担了该法庭遗留的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5 段推动在前南斯拉夫地区设立信息和文献中心的职责。在余留机制的支持下，2018 年 5 月 23 日，在萨拉热窝启用了首个信息中心。在预算允许的范围内，余留机制可以为该信息中心和寻求在该区域设立类似信息中心的前南斯拉夫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进一步支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代表继续在这方面与有关当局进行对话。

112. 截至 2019 年 1 月，欧洲联盟和余留机制合作执行了一个遗产项目，重点是向前南斯拉夫受影响社区和年轻一代介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情况以及余留机制正在开展的工作，并为查阅该法庭和余留机制档案提供便利。余留机制感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慷慨支持。

十一. 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协助

113.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8 条第 3 款，余留机制应回应国家当局就调查、起诉和审判那些应对前南斯拉夫各国境内和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提出的援助请求。

114. 余留机制按照例行程序接收国家当局或国家诉讼程序当事方提出的援助请求，这些请求涉及对被指控参与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罪行或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个人的国内诉讼程序。如上文所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还收到并审议了变更证人保护措施以及披露证人证词和证据的请求。余留机制的网站为希望申请援助者提供了详尽的信息和指导。

115. 关于提交给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的援助请求的数据继续被汇集到一个存储库。两个分支机构还继续交流制定政策和培训方案的最佳做法，以期最大限度地提高业务效率，确保余留机制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有效援助。

1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处理了各国司法管辖机构提出的 63 项援助请求，并提供了超过 275 604 份文件。与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提供的 28 235 份文件相比，数字大幅增加。由于提供的文件增加和实施支出削减计划，在应国家司法管辖机构请求提供记录查阅方面出现了延迟。

117. 与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援助请求相关的活动预计将继续伴随国内司法管辖机构对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相关案件的调查和起诉过程。预计今后几年会继续收到大量援助请求。

十二. 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

118. 根据《规约》第 6 条第 5 款，余留机制负责在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协助下，监测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移交给国内法院的案件。

119.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并随后逮捕的 3 人即让·尤文金迪、贝尔纳·穆尼亚吉沙里和拉迪斯拉斯·恩塔干兹瓦的案件先前已移交卢旺达审理。检察官诉让·尤文金迪案和检察官诉贝尔纳·穆尼亚吉沙里案目前处于上诉阶段。检察官诉拉迪斯拉斯·恩塔干兹瓦案的审判程序正在进行。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另外 2 人即洛朗·巴希巴卢塔和温塞斯拉斯·穆尼耶什亚卡的案件已移交法国审理。在检察官诉洛朗·巴希巴卢塔案中，检察官提出最后呈件，请求部分免除处罚，并将该案移交巴黎刑事法院。在同一份呈件中，检察官还请求预审法官签发对巴希巴卢塔先生的起诉令。在检察官诉温塞斯拉斯·穆尼耶什亚卡案中，巴黎上诉法院预审庭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宣布维持原判，以起诉穆尼耶什亚卡先生的证据不足为由驳回诉讼。针对这项裁决，已经提出了数项上诉。

120.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6(2015)号决议，余留机制继续监测卢旺达的尤文金迪案、穆尼亚吉沙里案和恩塔干兹瓦案，并根据 2015 年 1 月 15 日缔结并随后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修订的谅解备忘录，得到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肯尼亚分会监察员的无偿协助。一名临时监察员继续监测移交法国的 2 个案件。

121. 余留机制还继续追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7 年 3 月移交塞尔维亚的检察官诉弗拉迪米尔·科瓦切维奇案的情况。

122. 预计余留机制将继续就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开展工作，直至这些案件结案。虽然每个案件各不相同，但迄今为止涉及被移交案件的经验对于预测可能的时间表具有启发意义。恩塔干兹瓦案目前正在审判中，距被告人移交卢旺达已有 3 年时间。尤文金迪先生 2012 年被移交卢旺达审判，穆尼亚吉沙里先生 2013 年被移交卢旺达审判。尤文金迪案和穆尼亚吉沙里案目前都处于上诉阶段。如果移送卢旺达审理的案件所涉 5 名剩余逃犯中有任何一人被捕，届时都需评估余留机制对卢旺达的监测职能估计要持续多长时间。移送法国的 2 个案件已有超过 10 年时间处在调查/审前阶段，而且如上文所述，这一状况仍在持续。要待法国司法当局就这些案件作出裁决后，才能进一步估计余留机制对法国的监测职能要持续多长时间。

十三. 档案和记录

123. 根据《规约》第 27 条，余留机制负责管理余留机制和两法庭的档案，包括档案保存和查阅事宜。两法庭与余留机制相应分支机构同地办公。档案管理包括负责对记录进行保存、安排和说明，确保其安全并提供查阅服务。

124. 档案包括以下方面的记录：调查、起诉和法院诉讼程序；保护证人；拘押被告人；执行判决。档案还包括各国、其他执法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文件。这些记录以电子和实物形式保存，包括文件、地

图、照片、音像记录和实物。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的任务是保存这些记录并为尽可能广泛地查阅记录提供便利，同时确保继续保护机密信息，包括有关受保护证人的信息。

125.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目前负责管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 2 000 多延米的实物记录和 12 亿兆字节的数字记录，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超过 2 400 延米的实物记录和约 15 亿兆字节的数字记录。

126.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还负责根据既定的留存政策定期处置只有临时价值的记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意味着受权销毁阿鲁沙分支机构 79.4 延米的记录和海牙分支机构 42 延米的记录。余留机制仍将负责管理已指定永久保留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记录，以及余留机制产生的具有存档价值的记录。

1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牙分支机构开始保存目前储存在过时实物媒体上的音像记录。这一项目起先因实施支出削减计划而被推迟。对大约 7 000 份实物音像记录进行了评估，以确定保存需求。此外，拉特科·姆拉迪奇审判案件的所有音像记录(共计约 1 400 份记录)都已数字化。

128.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数字记录继续纳入余留机制的数字保存系统，以根据余留机制的文件保留和保存政策保障其长期完整性、可靠性和可用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共输入了 36 464 千兆字节的数字记录，其中包括 28 036 个不同格式的文件。在未来一年中，两个分支机构将继续强化余留机制的数字保存方案，继续发展机构的数字保存容量和能力。

1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直在向公共数据库上载两个法庭和余留机制的记录。超过 350 000 份司法记录，包括大约 23 000 个小时的音像记录，目前已通过这些界面向公众开放查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13 274 名用户查阅了这些记录。此外，提供查阅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司法记录的司法记录和档案数据库界面在 2019 年 1 月进行了技术升级，现在除其他外提供新的搜索参数，从而进一步改善了对这些记录的查阅。

1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收到并答复了 79 项根据余留机制查阅政策提出的查阅记录的请求。其中许多请求是索要法庭诉讼程序的音像记录副本。

131.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继续执行展览和活动方案，宣传余留机制的档案。为纪念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成立二十五周年，在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举办了题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回顾”的常设展览，展示选自该法庭档案的材料。

十四. 对外关系

132. 对外关系办公室在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都有工作人员，其核心任务包括通过余留机制网站和社交媒体渠道，并通过回复媒体询问、组织公共活动、制

定和实施与各利益攸关方有关的对外关系活动以及制作宣传材料，向公众通报余留机制的工作。

1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阿鲁沙分支机构对外关系办公室为公众和媒体出席图里纳博等人案的 2 次情况会商提供了便利。

1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牙分支机构对外关系办公室继续为公众和媒体出席若干公开司法听证提供便利，包括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正在进行的审判以及卡拉季奇案和姆拉迪奇案的情况会商。400 多人参加了这些案件的听证，各法庭开庭的在线直播有 5 000 多次浏览。此外，2019 年 3 月 20 日，海牙对外关系办公室协助 100 多名记者和 160 多名受害人团体、外交界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出席了卡拉季奇案的上诉宣判。判决的在线直播收到了近 18 000 次浏览，社交媒体上的帖子覆盖了 86 000 多人。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几个主流电视网络播放了判决公告，国际和区域印刷和数字媒体对这一事件进行了广泛报道。

1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外关系办公室支持主席倡议，于 2019 年 2 月 7 日在海牙、2019 年 3 月 8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举办 2 次外交简报会。驻海牙的外交界和国际组织的 100 多名代表出席了在海牙举行的简报会。在达累斯萨拉姆，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外交界和国际组织的 20 多名代表出席了简报会。如上文所述，对外关系办公室还协助组织了余留机制 2019 年 3 月 8 日庆祝国际妇女节的活动。

136. 除了让访客参加特别活动或出席法庭诉讼程序外，余留机制继续欢迎访客参观其房地，并在两个分支机构提供图书馆服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阿鲁沙分支机构接待了 776 名访客，包括外交界成员、研究人员以及大湖区及其他地区的公众。阿鲁沙图书馆共处理了 2 409 项问询，包括研究请求和借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牙对外关系办公室接待了 2 135 名访客，海牙分支机构图书馆处理了 757 项研究请求和借阅。

十五.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137. 在以前的报告所述期间，监督厅完成了对余留机制方法和工作的评价。在 2018 年 3 月发布的监督厅评价报告中，监督厅评估了 2016-2017 年期间余留机制执行任务的方法和工作的相关性、效率和成效，重点是余留机制在成为跨两个分支机构的独立机构方面的整合、协调和组织安排情况。监督厅注意到，余留机制取得了重大进展，将自身建设成为职能和规模将逐渐缩减的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具备应对不同工作量以及平衡当前需求和长期优先事项的能力，并指出该机制实现了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设想的大部分目标(见 S/2018/206)。然而，如以往报告所述，监督厅提出了 6 项建议，余留机制正在认真对待这些建议。其中 3 项建议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其余建议的执行工作仍在继续，包括与余留机制的统一司法数据库项目有关的建议。

1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还继续接受监督厅的定期审计并执行该厅的建议，而且从中受益。印发了 2 份审计报告，一份涉及统一司法数据库项目，另

一份涉及法律援助和辩护事项的管理。目前正在对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和基加利外地办事处的安保管理情况进行另一次审计。

139. 对统一司法数据库项目的审计是应书记官长的请求启动的。监督厅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发布审计报告，认为余留机制“……需要协调工作流程，修订职能和技术要求，并加强项目管理，以便成功实施该项目。”³ 监督厅提出了 4 项建议，在发布最后审计报告前，余留机制已执行其中一项建议。关于其他 3 项建议，执行工作正在进行：除其他外，正在协调两个分支机构对司法记录的处理，并已着手促进利益攸关方对职能和技术要求的审查。

140. 特别是，主席充分致力于利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最佳和最有效做法，并考虑到监督厅 2018 年 3 月 8 日评价报告和监督厅 2019 年 3 月 5 日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使逾期未交的统一司法数据库投入运行。一个具有综合电子程序的正常运行的统一司法数据库将有助于提高效率，减少记录处理和维护中的人为错误，并将巩固两个法庭的遗产。主席正在这方面与书记官长密切合作，以尽快取得成果。

141. 监督厅关于法律援助和辩护事项管理的审计报告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印发。报告发现，总的来说，对法律援助和辩护事项管理的控制措施是充分的：律师的指派是按照既定程序进行的；确定辩护小组指派和报酬方面潜在冲突的程序适当；一笔总付拨款符合适用的政策，并得到充分监测；对首席辩护律师负责和报告的工作进行了充分的评估；2017 年休庭期间索赔付款是根据会计准则支付的；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在法律援助和辩护事项方面的协调是充分的。⁴ 因此，监督厅没有提出任何建议。

142. 关于监督厅先前审计中提出的建议，余留机制执行并成功地完成了与审计起诉追踪小组资源管理有关的所有 5 项建议。⁵ 此外，余留机制继续努力贯彻和执行剩余的其他建议。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包括：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和采购司就适当收回与阿鲁沙房地有关的延误产生的费用进行协商，继续开展补救工作，以纠正阿鲁沙档案大楼的技术缺陷，并不断努力审查以往的教育补助金数据，以确保其准确性。

十六. 结论

143. 在新任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的领导下，余留机制致力于发挥自身优势，确定可进一步改进的领域，以便尽可能高效、有效地完成任务，并确保建立一个完全统一协调的机构。这样，余留机制致力于及时完成所有余留工作，并进一步加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考虑到当

³ 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统一司法数据库项目审计报告，2019/009 号报告，2019 年 3 月 5 日，执行摘要。

⁴ 监督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律援助和辩护事项管理情况审计报告，2018/149 号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

⁵ 监督厅将这份审计报告归类为绝密报告。

前国际法治面临的挑战，余留机制自豪地与其他国际性法院和法庭一道，坚定不移地追求正义和问责，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44. 余留机制感谢所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及自 2012 年机制成立以来为其进展做出贡献的人。余留机制特别要真诚感谢杰出的东道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荷兰，以及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联合国会员国、欧洲联盟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和管理事务部，感谢它们对余留机制关键任务的持续合作和支持。最后，余留机制要特别赞扬为执行其任务而日复一日不懈努力的所有敬业的法官和工作人员。没有他们出色的服务，余留机制就不可能取得任何进展和成功。

附文 1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人员配置*

表 1
按分支机构和机关分列的工作人员人数

类别	阿鲁沙 分支机构	海牙 分支机构	分庭 ¹	检察官 办公室	书记官处 ²	余留机制 总计
全部工作人员	184	332	40	92	384	516
连续性员额的工作人员	112	56	9	24	135	168
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工作人员	72	276	31	68	249	348
国际(外勤事务、专业及以上)	104	143	31	63	153	247
当地(一般事务人员)	80	189	9	29	231	269

¹ 分庭人员配置数据包括主席办公室，但不包括法官。

² 书记官处人员配置数据包括：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档案和记录科、证人支助和保护、法庭支助事务处、语文支助事务处、对外关系、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司法记录股、行政管理和安保，包括阿鲁沙和海牙联合国拘留所的安保。

表 2
按区域组分列的地域代表性情况

	阿鲁沙分支机构	海牙分支机构	余留机制总计/(百分比)
国籍	35	59	70
全部工作人员			
非洲	139	19	158(30.6%)
亚太	7	23	30(5.8%)
东欧	3	83	86(16.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	7	10(1.9%)
西欧和其他国家	33	199	232(45.0%)
国际工作人员(外勤事务、专业及以上)			
非洲	59	7	66(26.6%)
亚太	7	8	15(6.0%)
东欧	3	36	39(15.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	3	6(2.4%)
西欧和其他国家	33	89	122(49.2%)
当地(一般事务人员)			
非洲	80	12	92(34.3%)
亚太	0	15	15(5.6%)

* 本附文中的数据是截至 2019 年 5 月 1 日在职工作人员的数目。

	阿鲁沙分支机构	海牙分支机构	余留机制总计/(百分比)
东欧	0	47	47(17.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	4	4(1.5%)
西欧和其他国家	0	110	110(41.0%)

非洲国家组：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亚太国家组：中国、塞浦路斯、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黎巴嫩、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和泰国。

东欧国家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北马其顿、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乌克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巴西、古巴、危地马拉、海地、牙买加和墨西哥。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马耳他、荷兰、新西兰、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表 3
性别代表性情况

	阿鲁沙 分支机构	基加利外地 办事处	海牙分支 机构	萨拉热窝 外地办事处	余留机制总计/ (百分比)
专业工作人员(所有职等)	100	4	139	4	247
男性	66	3	51	3	123(50%)
女性	34	1	88	1	124(50%)
专业工作人员(P-4 及以上)	20	0	51	0	71
男性	15	0	19	0	34(48%)
女性	5	0	31	1	37(52%)
一般事务人员(所有职等)	68	12	185	4	269
男性	53	9	110	2	174(65%)
女性	15	3	75	2	95(35%)
全部工作人员	168	16	324	8	516
男性	119	12	161	5	297(58%)
女性	49	4	163	3	219(42%)

表 4
按机关分列的工作人员

	阿鲁沙分支机构	海牙分支机构	余留机制总计
分庭(包括主席办公室)	6	34	40
检察官办公室	33	59	92
书记官处:	145	239	384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15	11	26

	阿鲁沙分支机构	海牙分支机构	余留机制总计
档案和记录科	20	13	33
证人支助和保护	11	15	26
法庭支助事务处	0	5	5
语文支助事务处	9	42	51
对外关系	2	12	14
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	0	4	4
司法记录股	0	6	6
行政管理	32	81	113
安保(包括阿鲁沙和海牙的联合国拘留所)	56	50	106

附文 2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2018-2019 两年期订正批款和支出

表 1

2018-2019 两年期订正批款(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单位：美元)

		分庭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负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任法官的养恤金，以及两法庭前任工作人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	余留机制
阿鲁沙	员额		5 302 400	19 470 200		24 772 600
	非员额 ¹	769 800	4 773 400	22 384 900	4 915 350	32 843 450
	小计	769 800	10 075 800	41 855 100	4 915 350	57 616 050
海牙	员额		2 963 100	11 776 400		14 739 500
	非员额	4 257 700	13 422 100	78 835 800	4 915 350	101 430 950
	小计	4 257 700	16 385 200	90 612 200	4 915 350	116 170 450
纽约 ²	员额			410 500		410 500
	非员额					
	小计			410 500		410 500
内部监督事务厅 ³	员额			168 800		168 800
	非员额			325 100		325 100
	小计			493 800		493 800
总计	员额		8 265 500	31 825 900		40 091 400
	非员额	5 027 500	18 195 500	101 545 700	9 830 700	134 599 400
	共计	5 027 500	26 461 000	133 371 600	9 830 700	174 690 800

¹ 非员额包括员额以外的所有承付款项，例如一般临时人员、差旅和房舍租金。² 已列入海牙分支机构 2016-2017 两年期拨款。³ 已列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

表 2

截至 2019 年 5 月 1 日的支出(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根据“团结”系统)

(单位：美元)

		分庭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负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任法官的养恤金，以及两法庭前任工作人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	余留机制
阿鲁沙	员额		3 063 817	12 178 055		15 241 872
	非员额	406 207	1 984 390	13 866 322	2 608 291	18 865 211
	小计	406 207	5 048 208	26 044 376	2 608 291	34 107 082

		分庭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负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任法官的养恤金，以及两法庭前任工作人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	余留机制
海牙	员额		1 664 541	6 925 642		8 590 183
	非员额	2 265 636	8 484 453	49 708 577	3 139 307	63 597 973
	小计	2 265 636	10 148 994	56 634 219	3 139 307	72 188 156
纽约	员额			228 841		228 841
	非员额					
	小计			228 841		228 841
内部监督事务厅	员额			128 132		128 132
	非员额			136 784		136 784
	小计			264 916		264 916
总计	员额		4 728 358	19 460 670		24 189 028
	非员额	2 671 843	10 468 844	63 711 683	5 747 598	82 599 968
	共计	2 671 843	15 197 202	83 172 352	5 747 598	106 788 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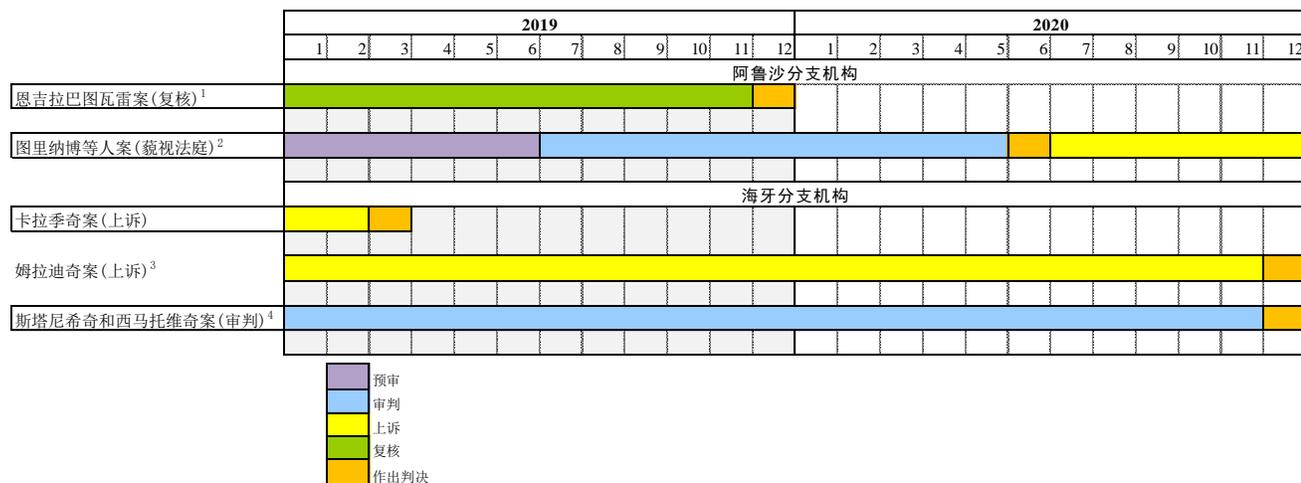
表 3
截至 2019 年 5 月 1 日已支出两年期预算的百分比

		分庭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负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任法官的养恤金，以及两法庭前任工作人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	余留机制
阿鲁沙	员额		57.8	62.5		61.5
	非员额	52.8	41.6	61.9	53.1	57.4
	小计	52.8	50.1	62.2	53.1	59.2
海牙	员额		56.2	58.8		58.3
	非员额	53.2	63.2	63.1	63.9	62.7
	小计	53.2	61.9	62.5	63.9	62.1
纽约	员额			55.7		55.7
	非员额					
	小计			55.7		55.7
内部监督事务厅	员额			75.9		75.9
	非员额			42.1		42.1
	小计			53.6		53.6
总计	员额		57.2	61.1		60.3
	非员额	53.1	57.5	62.7		61.4
	共计	53.1	57.4	62.4	58.5	61.1

附文 3

2019-2020 年余留机制的审判、上诉和复核程序状态

(根据截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掌握的信息，可能有变动)



¹ 复核听证预计于 2019 年 9 月举行。

² 审判预计在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到 2020 年 6 月结束。根据初审判决的结果，可能会提起上诉。

³ 上诉预计将于 2020 年下半年结束并作出上诉判决。

⁴ 审判预计将于 2020 年下半年结束并作出初审判决。根据初审判决的结果，可能会提起上诉。

附件二

[原件：英文和法文]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的进展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一. 概览

1. 检察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提交第十四次进展报告，述及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的事态发展。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侧重于以下三个优先事项：(a) 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工作；(b) 追查和逮捕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 8 名逃犯；(c) 向起诉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国际罪行的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援助。检察官办公室要成功履行在这些领域的任务授权，离不开各国的充分合作。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进行紧张的审判和上诉工作。在阿鲁沙分支机构，独任法官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决定不向卢旺达移交图里纳博等人案，并下令由余留机制审理此案。自那时以来，检方一直在进行密集的审前诉讼和案件准备工作。在海牙分支机构，上诉分庭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对卡拉季奇案作出判决，在很大程度上确认了审判中的定罪，准许检方就判决提出上诉，并判处拉多万·卡拉季奇终身监禁。在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中，检方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完成了其举证责任方举证，而审判分庭于 4 月 4 日驳回了西马托维奇辩方根据《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21 条提出的无罪释放动议。检方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完成了对姆拉迪奇案书面上诉理由的编写工作。如以往报告所述，除了在阿鲁沙和海牙的审判和上诉活动外，检察官办公室在两个分支机构都处理了已结案件引起的其他大量诉讼。

4.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追查和追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 8 名逃犯。如以往报告所述，检察官办公室一直在寻找从其情报、分析和调查活动中获得的可采取行动的线索。一些先前的线索已关闭，同时正在定期确定更多的线索。国家当局的合作对于检察官办公室成功获取信息以关闭或进一步跟进这些线索或使其发挥作用至关重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在获得必要合作方面遇到了一些挑战，这反过来又妨碍其努力追查、追踪和逮捕逃犯。检察官办公室强调指出，要将逃犯绳之以法，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当局需要给予充分和及时的合作。

5. 关于国家起诉卢旺达境内所犯战争罪，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监测移交给卢旺达和法国当局的案件，向国家司法部门提供余留机制收集的证据，并支持国家追究这些罪行的责任。检察官办公室特别针对卢旺达种族灭绝事件二十五周年强调，仍然迫切需要伸张正义，仍有大量嫌疑人有待起诉。检察官办公室呼吁会员国继续全力支持追责进程，无论是在余留机制、卢旺达还是第三方国家的审判室。

6. 关于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的国家起诉，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支持进一步执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随着该法庭的关闭，对罪行责任的进一步追究现在完全取决于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国家司法机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应区域内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的请求提供援助，特别是提供该办公室所掌握的证据和专门知识。

7.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遵循安全理事会在第 2256(2015)号决议第 18 至 20 段以及第 2422(2018)号决议第 7 和 8 段等处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管理其工作。

二. 审判和上诉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就 1 个预审阶段的案件(图里纳博等人案)、1 项审判(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和 2 个上诉程序(卡拉季奇案和姆拉迪奇案)开展了工作。

9. 这项司法活动属临时性质，检察官办公室正采取其可控范围内的一切步骤，以加快完成这些诉讼程序。

A. 审判的最新进展

1. 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

10.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推翻了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初审判决，下令重审该案所有罪项。根据《余留机制规约》和《过渡安排》，该案正在由余留机制重审。该案的审判程序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启动。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方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完成了举证责任方举证陈述。2 月 26 日和 28 日听取了关于西马托维奇辩方根据《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21 条提出的无罪释放动议的口头陈述，审判分庭于 4 月 4 日完全驳回了该动议。

12. 在检方于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进行举证责任方举证的过程中，检方在法庭上向 51 名证人询问证据，其中多数证人接受了辩方的交叉质证。检方还提出了 50 名证人的书面证词，分庭采纳了这些证词。分庭采纳了 3 753 件检方物证，共计 75 131 页。检方提出并提起了 85 项证据采纳动议，还对辩方在此案中提出的 55 项动议作了答复。

13. 答辩前会商定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后不久举行。目前预计辩方举证陈述将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开始。

2. 图里纳博等人案

14. 《余留机制规约》第 14 条授权检察官办公室根据《规约》第 1 条第 4 款调查和起诉藐视法庭罪行。有效调查和起诉藐视法庭和违反证人保护措施的行为，对于保护证人和维护余留机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所开展的诉讼程序的健全至关重要。

15. 2018年8月24日，独任法官确认了检察官诉图里纳博等人案的起诉书，并发出逮捕令。起诉书指控4名卢旺达国民即马克西米利安·图里纳博、安塞尔姆·恩扎博尼姆帕、让·迪厄·恩达吉吉马纳和玛丽·罗斯·法图马藐视法庭，企图推翻对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的定罪。他们被控直接并通过中间人干扰曾在恩吉拉巴图瓦雷审判中作证的证人以及干扰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相关复核程序中的证人。此外，起诉书指控迪克·普鲁登丝·穆涅舒利(恩吉拉巴图瓦雷的前辩护团队调查员)和图里纳博违反保护证人的法庭命令。2018年12月7日，独任法官决定不向卢旺达移交图里纳博等人案，并下令由余留机制审理此案。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方进行了密集的审前准备和诉讼。由于图里纳博等人案是向余留机制起诉的第一个重大藐视法庭案件，并且有5名被告人，预审诉讼的要求特别高，涉及许多重要的法律问题和一系列广泛的程序问题。从逮捕之日到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为止，各辩方团队提交了221份文件，而检方则提交了133份文件。有107项命令和裁决是由独任法官作出的，16项命令和裁决是由上诉分庭作出的，36项命令和裁决是由主席作出的。书记官处或其他案件当事方也提交了95份文件。检方不得不对辩方团队的65封信函作出答复，并且已经披露500多项证物。预计在案件的整个预审和审判阶段，诉讼工作量仍将很高。

B. 上诉的最新进展

1. 卡拉季奇案

17. 2019年3月20日，余留机制上诉分庭确认拉多万·卡拉季奇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上诉分庭基本上驳回了卡拉季奇的上诉，但有几起被指控的事件除外。上诉分庭同意检方对审判分庭作出的判决提出上诉，并判处终身监禁，同时驳回检方上诉的其他理由。

18. 因此，上诉分庭确认卡拉季奇对以下罪行负有个人刑事责任：(a) 根据1991年10月至1995年11月期间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分地区对波斯尼亚穆斯林和波斯尼亚克族人进行种族清洗的总体犯罪计划(即所谓的“总体共同犯罪事业”)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包括迫害、谋杀、性暴力、驱逐出境和强迫迁移；(b) 根据在萨拉热窝进行狙击和炮击行动所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其主要目的是在该市平民中散布恐怖；(c) 劫持人质这一战争罪，因为他在1995年5月和6月拘留了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和军事观察员，以迫使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停止对波斯尼亚塞族军事目标的空袭；(d) 1995年7月斯雷布雷尼察陷落后犯下的灭绝种族罪；迫害、灭绝、谋杀和强迫迁移等危害人类罪；以及谋杀这一战争罪。

19. 检察官办公室对确认审判分庭的定罪和上诉分庭判处终身监禁感到满意。正如审判和上诉记录无可置疑地表明，卡拉季奇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他滥用自己的政治和军事权力，与其他高级领导人一道，发动难以想象的犯罪活动，犯下难以言状的暴行，摧毁一个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呼吁前南斯拉夫各国的负责官员促进接受在此案中确立的事实，将其作为和解的基础。不应容忍否认犯罪和美化战犯的行为。

20. 卡拉季奇是在安全理事会成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仅两年后被该法庭起诉的首批个人之一。在几乎长达13年的时间里，他一直是世界头号通缉犯之

一，直到 2008 年 7 月 21 日才被塞尔维亚当局逮捕。完成对他的审判和上诉是国际刑事司法中一个重要里程碑，并生动地表明在执行安理会第 827(1993)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司法公正由于卡拉季奇逃跑而延误，但由于国际社会没有动摇其承诺，其罪行的受害人最终看到他被迫追究责任。检察官办公室感谢安理会、会员国、联合国和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伙伴的长期支持，使其能够将卡拉季奇和其他高级领导人绳之以法。

2. 姆拉迪奇案

21. 2017 年 11 月 22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一致判定拉特科·姆拉迪奇犯有灭绝种族、恐怖、迫害、灭绝、谋杀、非法攻击平民、驱逐、不人道行为和劫持人质罪行，判处其终身监禁。2018 年 3 月 22 日，检察官办公室就该审判判决提交了上诉通知书。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两条上诉理由，均涉及对 1992 年事件有关的灭绝种族指控所作的无罪认定。辩方也在同一天提交了上诉通知书，其中列出了九条上诉理由。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完成了书面上诉陈述的编写工作，并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提交了对辩方上诉的答辩状。除这项工作外，检察官办公室还就此案的大量其他事项提起诉讼，包括辩方关于采纳新的上诉证据的 5 项动议。检察官办公室另外还开始为此案的口头上诉听讯作准备，但尚未排定听讯日程。

C. 其他程序

23. 2017 年 6 月 19 日，上诉分庭同意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关于复核其案件上诉判决的请求。原定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的复核听讯应辩方请求推迟，现改期为 2019 年 9 月。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就这次复核程序作调查和准备工作，同时就有关的图里纳博等人案开展工作。

D. 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24.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有赖于各国的全面合作，以顺利完成授权任务。查阅文件、档案和接触证人对余留机制当前的审判和上诉程序以及就追查、逮捕逃犯和保护证人而言都至关重要。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总体上令人满意，但如本报告第三节所述，涉及逃犯的合作不在此列。

26. 关于卢旺达，由于图里纳博等人案的审前程序目前正在进行中，审判程序预计今后几个月将开始，因此越来越需要卢旺达当局提供援助。检察官办公室的援助请求得到了令人满意的答复。检察官办公室感谢卢旺达、特别是总检察长办公室迄今提供的支持。

27. 关于塞尔维亚，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审判程序出现拖延，原因是需等待塞尔维亚给予最后一名检方证人必要豁免。然而，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及其办公室提供的协助为这位证人的证词提供了极大的便利。由于辩方即将开始就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出示证据，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将需要塞尔维亚和

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及时提供这种援助对于防止诉讼进一步拖延是必要的。检察官办公室对其援助请求将得到迅速妥善的处理充满信心。

28. 为圆满完成余留机制的活动，来自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之外的国家以及来自国际组织的合作和支持仍然必不可少。检察官办公室再次感谢会员国以及包括联合国及其机构、欧洲联盟、北约、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供的支持。

29. 国际社会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激励各国与余留机制合作并对战争罪提起公诉。欧洲联盟的附加条件政策将申请加入该组织的进展与充分配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工作联系起来，仍然是确保与余留机制继续合作和巩固前南斯拉夫各国法治的关键手段。在支持国家起诉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境内的战争罪案件方面也日益需要得到协助。

E. 有条件提前释放

30. 如其第十次(S/2017/434, 附件二)、第十一次(S/2017/971, 附件二)和第十二次(S/2018/471, 附件二)进展报告所述，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于2016年初提议修正《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151条，以建立有条件提前释放方案。检察官办公室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大多数被定罪人都在只服完三分之二的刑期后或服完不久就被无条件释放。虽然检察官办公室关于修正第151条的提议未获法官全体会议通过，但检察官办公室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于2018年6月6日举行的辩论。检察官办公室还欢迎安理会第2422(201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鼓励余留机制考虑有条件提前释放制度。

31. 根据安理会的指导意见，检察官办公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提交书面呈件，反对提前释放特定的被定罪人，并请主席考虑对他可能仍然决定准予的任何提前释放附加条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前主席同意提前释放一名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定罪的人员和一名被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定罪的人员，尽管附加了一些基本条件。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敦促在准予提前释放(特别是无条件释放)之前考虑受害人以及受影响国家和社区的意见，并针对在应对关于提前释放被判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人的申请，提请主席注意其意见和关切。

三. 逃犯

32. 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八名逃犯仍然在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情报、分析和调查活动产生了一些可供采取行动的线索。检察官办公室于是联系了会员国，以寻求援助与合作。

33. 如第十三次进展报告(S/2018/1033, 附件二)所述，检察官办公室根据国际刑警组织南非国家中心局对信息的确认，于2018年8月16日向南非共和国提出了紧急援助请求。由于没有收到答复，鉴于进一步的事态发展，检察官办公室于2019年3月15日提交了第二份紧急援助请求。办公室努力就紧急援助请求与南非当局商讨，但未取得成果。

34. 检察官对南非当局不合作深感遗憾。检察官办公室的追踪工作受到了直接负面影响,无法取得成果。检察官办公室重申希望与南非当局进行公开的直接沟通,以解决悬而未决的合作问题,并期望南非遵守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决议承担的国际义务。

35. 关于津巴布韦,检察官于 2018 年访问了哈拉雷,与津巴布韦高级官员讨论如何加强合作,商定检察官办公室和津巴布韦当局将设立一支联合工作队,以协调进一步的调查活动。津巴布韦当局一贯表示充分致力于合作并致力于遵守本国的国际法律义务。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快结束时,检察官办公室再次与联合工作队举行会议,获悉进展甚微。检察官办公室感谢工作队所做的工作,这些工作产生了一些补充资料。正如商定的那样,现在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合作,加快活动的步伐。此外,检察官办公室还查明了若干可行线索,但工作队尚未充分追查这些线索。工作队将像共同商定的那样为具体问题拟订调查战略,而检察官办公室将确定有待工作队处理的未决事项。检察官办公室相信,工作队将在追查找到和逮捕逃犯所需的任何线索方面得到津巴布韦当局的全力支持。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向国家当局,特别是非洲和欧洲的国家当局提出了若干援助请求,要求提供与其正在积极追查的公开线索有关的信息。总体而言,尽管检察官办公室认可会员国提供合作的承诺,但许多答复很晚才收到或根本没有收到答复,因此使检察官办公室无法获得对查找逃犯至关重要且迫切需要的信息。

38. 虽然检察官办公室设立了非洲工作队和欧洲工作队来应对这些业务挑战,但仍需要进一步加强伙伴关系。因此,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在与东非当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建立一个东非逃犯主动搜查队,以促进迅速合作和信息交流,从而能够根据情报迅速展开行动,抓住机会。与此同时,检察官办公室已开始与欧洲工作队和欧洲逃犯主动搜查队网络的参与者进行讨论,以受益于更多的机制,希望这些机制将加快合作。

39. 正如《余留机制规约》所规定并在安全理事会多项决议(最近的第 2422(2018)号决议)中所强调的那样,所有会员国都有国际法律义务为检察官办公室追查和逮捕剩余逃犯的工作提供合作。检察官办公室对支持其工作的所有会员国表示感谢,并期待继续与它们密切合作。检察官办公室还重申,根据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追捕战争罪嫌犯悬赏项目,个人(政府官员除外)如提供信息致使逃犯被捕,可能有资格获得最高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金钱奖励。

四. 协助各国起诉战争罪

40. 为了给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受害人进一步伸张正义,由国家提起诉讼已是必不可少。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和《余留机制规约》,检察官办公室受命协助和支持国家起诉这些罪行。有

效起诉所犯罪行对于在受影响国家建立和维护法治、查明事实真相和促进和解至关重要。第三方国家也在对本国境内嫌疑人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的罪行进行起诉。

41.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努力支持和监测国家司法当局起诉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引起的战争罪案件，并提供相关咨询。检察官办公室与所有相关对口单位保持对话，并开展一系列举措为国家刑事司法部门提供协助和能力建设。

A. 卢旺达境内所犯战争罪

1.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42. 纪念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二十五周年是纪念受害人和反思防止他人遭受灭绝种族恐怖的共同承诺的重要机会。这也提醒人们，卢旺达灭绝种族罪的受害人仍在等待进一步伸张正义，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关闭并不是这一进程的结束。必须追究所有在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中犯下罪行者的责任。余留机制和国家法院现在负责继续该法庭的工作，将更多的犯罪人绳之以法，确保充分执行该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43. 检察官办公室充分致力于尽一切努力追查和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其余 8 名逃犯。如上文所述，检察官办公室正在生成并追查积极线索。迫切需要会员国的充分合作和支持，使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能取得成果。余留机制继续监测该法庭根据《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交给法国和卢旺达国家法院的 5 个案件。指控温塞斯拉斯·穆尼耶什亚卡的案件和指控洛朗·巴希巴卢塔的案件于 2007 年移交法国。让·尤文金迪、贝尔纳·穆尼亚吉沙里和拉迪斯拉斯·恩塔干兹瓦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和 2016 年移交卢旺达。上述所有诉讼程序仍在进行中。

44. 与此同时，国家当局现在对继续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负有主要责任。卢旺达总检察长目前正在搜寻大约 500 名逃犯。世界各国的法院继续审理涉及卢旺达灭绝种族期间所犯罪行的案件。例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瑞典上诉法院确认了对一名已入瑞典籍的卢旺达人的定罪和终审监禁判决，这是瑞典法院第三次作出这种定罪和判决。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的案件外，法国法院继续处理若干其他涉及在卢旺达灭绝种族期间涉嫌犯罪的人员的案件。在执行“无处藏身政策”方面，其他国家的法院也在对涉嫌参与灭绝种族的人采取移民执法行动。

45. 根据补充性原则和国家对冲突后问责的自主权，由卢旺达司法部门依照国际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标准提起诉讼，原则上是最为有利的问责机制。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支持和加强卢旺达的刑事司法部门，并为此提供所需的财政援助和能力建设。

46. 至关重要的是要起诉那些对灭绝种族期间所犯罪行负有个人刑事责任的人。在灭绝种族发生二十五年之后，朝着伸张正义迈出了重要步骤，但仍有更多的工作要做。检察官办公室随时准备向卢旺达当局和正在本国国内法院起诉涉嫌犯有灭

绝种族罪的卢旺达国民的第三方国家提供支助和援助。检察官办公室呼吁所有会员国本着最近纪念活动的精神，确保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继续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完成工作战略》，并支持为更多卢旺达灭绝种族罪受害人伸张正义。

2. 否认灭绝种族

47. 2006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认为，在卢旺达境内犯下灭绝种族罪的事实已经确立，无可争议，因而构成了人所共知的事实。上诉分庭尤其得出结论认定，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是，在1994年4月6日至7月17日期间，卢旺达发生了针对图西族群体的灭绝种族事件。确定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的事实及其他相关事实，是法庭对恢复卢旺达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受影响群体和解所作的最重要贡献之一。

48. 然而，时至今日，还有人继续采取各种形式和表现方式否认灭绝种族这一事实。试图把死亡人数和毁坏规模说得尽可能少，或指向其他因素来转移对灭绝种族事实的关注，都是不能容忍和不可接受的。没有任何其他事实或境况能以任何方式改变这一真相，即在卢旺达，不过100天时间内，就有数十万无辜者被无端杀害，遭受酷刑和强奸，并被迫逃离家园。与此同时，灭绝种族思想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显而易见的风险。歧视、分裂和仇恨思想助长了全球各地的冲突和犯罪。

49. 检察官办公室对于否认灭绝种族坚决予以反对，并致力于推动将教育和缅怀作为打击灭绝种族思想的重要手段。在此种工作中，检察官办公室将积极调查和起诉所有干扰证人以期抹杀卢旺达境内所犯灭绝种族罪这一既定事实的人。此种藐视法庭行为是否认灭绝种族的一种形式，必须予以反对。

3. 移交法国的案件

50. 2005年7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天主教神父温塞斯拉斯·穆尼耶什亚卡提出4项指控，即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行为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行为。2007年11月20日，该法庭将起诉移交法国审判。如前所述，法国当局对穆尼耶什亚卡案进行调查后，未对嫌疑人提出指控。2015年10月2日，预审法官根据巴黎检察官的建议，裁决不受理此案，民事当事方就此提出上诉。上诉听讯于2018年1月31日在巴黎上诉法院的预审庭举行。2018年6月21日，预审庭以起诉证据不足为由支持驳回起诉的命令。民事当事方提起七项上诉，因此诉讼现已提交最高法院。

51. 巴希巴卢塔案继续朝积极方向取得进展。2005年6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吉孔戈罗省省长洛朗·巴希巴卢塔提出6项指控，即直接公然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灭绝种族罪、共同实施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行为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行为。2007年11月20日，该法庭将起诉移交法国审判。法国当局的调查工作现已完成。2018年10月4日，检察官提交了最后呈件，要求驳回部分诉讼请求并移交刑事法院，并请预审法官就灭绝种族罪、共同实施灭绝种族罪和共同实施危害人类罪发布起诉令。2018年12月24日，法官发布了一项决定，决定该案应进入审判阶段，可对此提出上诉。

52. 虽然检察官办公室认识到法国司法机构在处理这些案件时遇到挑战,但是相信法国当局会优先处理这些案件并确保迅速做出进一步决定。检察官办公室希望能够在今年晚些时候就开始审理巴希巴卢塔案的时间表提出报告。

4. 移交卢旺达的案件

53. 2001年9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五旬节派教会牧师让·尤文金迪提出3项指控,即灭绝种族罪、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以及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罪。2012年4月19日,他被移交卢旺达受审,审判于2012年5月14日开始。2015年12月30日,卢旺达高等法院作出审判判决,判定尤文金迪有罪,判处终身监禁。上诉程序正在进行。

54. 2005年9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全国民主与发展共和运动党地方领导人贝尔纳·穆尼亚吉沙里提出5项指控,即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灭绝种族罪、共同实施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2013年7月24日,他被移交卢旺达受审。2017年4月20日,高等法院作出审判判决,判定穆尼亚吉沙里犯有灭绝种族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不成立,并判处他终身监禁。上诉程序正在进行。

55. 1996年6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尼亚基祖县县长拉迪斯拉斯·恩塔干兹瓦提出起诉,修订后的起诉书对他提出5项指控,即灭绝种族罪、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2016年3月20日,他被移交卢旺达受审。审判程序正在进行。

56. 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卢旺达当局确保尽快处理这些案件。

B. 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

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

57. 正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在其《完成工作战略》最后报告(S/2017/1001,附件二)中强调的那样,该法庭《完成工作战略》始终设想,法庭任务的终止不代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诉诸司法的结束,而是新篇章的开始。随着该法庭的关闭,对罪行责任的进一步追究现在完全取决于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国家司法机构。该法庭的工作为国家司法机构继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确保为更多受害人进一步伸张正义奠定了坚实基础。

58. 在《完成工作战略》通过后15年,各国司法机构在追究战争罪责任方面取得了进展,尽管各国的进展情况参差不齐。国家司法机构继续面对大量积压、有待处理的战争罪案件,整个区域仍有数千起案件待处理。最重要的是,要将与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已起诉和定罪的高级别战犯共事或担任其下属的高级别和中级别嫌疑人绳之以法,还有更多工作要做。

59. 随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关闭,必须确保继续参与惩治战争罪的国家司法工作,并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司法机构的支持。为了使国内法院继续顺利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等国际组织以及各会员国必须继续充分支持惩治战争罪的国家司法工作,并加强这方面的援助。

2. 区域司法合作

60. 前南斯拉夫各国之间开展司法合作对确保追究犯有战争罪行者的责任至关重要。许多嫌疑人不在他们被控犯下有关罪行的领土内，可能无法将其引渡至犯罪地国进行起诉。过去几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均一再提请注意在战争罪司法领域内的区域司法合作方面出现的消极趋势。

61. 正如第十三次进展报告所述，前南斯拉夫各国有关战争罪事项的区域司法合作正处于数年来的最低水平，并且面临日益巨大的挑战。需要采取果断行动来扭转目前的不利趋势，确保战犯不在邻国找到藏身之处。已经有解决办法，而且众所周知；现在需要有决心和意愿来采用这些办法。需要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取得切实成果，以防止进一步倒退，并开始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62.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在其第十次、第十二次和第十三次进展报告中报告，塞尔维亚和科索沃¹ 在战争罪事项上的司法合作已经破裂。这种情况没有改善，体现了该区域的总体情况。整个区域的检察机关均报告说，向该区域其他国家提出的大多数援助请求不是遭到拒绝就是没有及时得到答复。关于国家间移交案件数量的统计数字继续显示，所取得的进展远远低于预期和达不到所需进展，其最终后果是太多的战争罪嫌疑人逍遥法外。

63.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该区域的检察机关和国家当局密切接触，以促进在战争罪事项上加强区域司法合作。检察官办公室正在提供全力支持和协助，包括就具体案件的移交进行谈判，对具体援助请求采取后续行动，并推动解决办法。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后不久，塞尔维亚战争罪首席检察官将召开一次战争罪检察官区域会议，这是自 2016 年克罗地亚布里尤尼会议结束以来首次举行的此类会议。为了使该区域的检察官展现他们对改进司法合作的承诺，这次会议将必须产生具体的协议，从而带来明显成果。

64. 检察官办公室认识到，在一些领域，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塞尔维亚之间取得了成果，这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二十三次报告(S/2015/342, 附件二)和检察官办公室第十二次进展报告中得到确认。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两国各自的战争罪首席检察官和国家当局合作，在以往成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继续改进合作。在涉及高级和中级官员的案件中尤其有必要进行此种合作，因为两国之间还没有移交其中任何一个案件。检察官办公室期望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内在这方面取得具体成果，并期待能够向大家报告：在战争罪事项上的区域司法合作方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塞尔维亚正在为该区域提供积极范例。

65. 检察官办公室还获悉，克罗地亚在努力解决一方面在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另一方面与塞尔维亚改善合作方面面临的挑战。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如下文讨论的那样，克罗地亚的立场是，战争罪案件应仅通过司法协助移交，而不应通过现有的议定书移交。关于塞尔维亚，当局正就一项关于战争罪案件框架的协议以及继续在两国之间交换嫌疑人名单开展双边谈判。这些努力是解决多年来一直悬而未决的这些问题的新尝试。两国都报告说，双方都有最终取得成果的

¹ 凡提及科索沃之处，都应理解为充分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

良好意愿。令人遗憾的是，尽管两国检察机关之间订有一项合作议定书，也订有关于提供司法协助的适用协定，但多年来一直没有达成协议，在实践中阻碍了两国在战争罪事项上进行有意义的合作。检察官办公室敦促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当局尽快敲定一项协议，以便两国的司法机构能够迅速着手移交证据和案件，并将嫌疑人交付审判。

66. 要扭转区域司法合作的消极趋势，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将是必不可少的。重要的是要鼓励整个区域的当局采取紧急的具体步骤，因应这一局势作出补救。

3. 否认和美化行为

67.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定期报告称，否认犯罪以及不接受该法庭判决所确立的事实的做法在整个区域盛行。被定罪的战斗犯经常被美化成英雄。不同国家的学生，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本国的学生，其所学的近年历史大相径庭、彼此矛盾。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并呼吁紧急关注这些问题。遗憾的是，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事态发展再次证明了挑战的严峻性。

6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公然美化被定罪战斗犯的做法继续存在。在塞尔维亚，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判定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但仍然拒不承认罪行及其责任的弗拉迪米尔·拉扎列维奇将军在一次有高级官员出席的纪念欧洲胜利日的公开活动上发言。被该法庭判定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但仍然拒不承认罪行及其责任的内博伊沙·帕夫科维奇将军在监狱通过视频链路参加了其回忆录的公开宣传活动，这部回忆录由国防部出版。在黑山，被余留机制判定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拉多万·卡拉季奇通过一次未经授权的电话通话参加了由莫姆契洛·克拉伊什尼克组织的公开活动，后者被该法庭判定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在克罗地亚，被该法庭判定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达里奥·科尔迪奇应邀向大学生发表讲话，他在演讲中将对他的定罪描述成非法和不公正的。

69. 在 2018 年于伦敦举行的西巴尔干峰会上，区域各国政府强调，必须承认和尊重国际和国家法院的判决，反对使用仇恨言论和美化战犯。要实现这一承诺，现在需要最高级别的政治领导。战犯已经服刑或各国都存在否认和美化行为，并非一个可接受的无所作为的理由。政府机构和官员应公开谴责国内否认罪行和美化战犯的行为，不论此种行为是何方所为。只有该区域的政治、政府和民间领导人采取抵制否认和美化行为的坚定立场，推动接受所犯罪行的真相，才能克服近年的历史遗留问题。在这方面，国际社会也可发挥重要作用，谴责否认和美化事件并鼓励本国领导人采取相同做法。

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70.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罪首席检察官就战争罪司法方面的持续合作开展积极讨论。战争罪首席检察官强调，希望同检察官办公室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与协作，包括协助办理具体案件，提供战略支持，开展经验教训分享活动。检察官办公室承诺继续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特别是支持成功落实《战争罪行国家战略》这一共同目标。

7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 15 项起诉,其中 2018 年 12 月提出了 9 项起诉。该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就针对中高级官员的复杂案件以及涉及大量受害人的案件提出重要起诉。在普里奇等人案中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队成员在 Križančevo Selo 对波斯尼亚克族平民所犯罪行的起诉便是一例,被告人包括 1 名旅长、1 名营长、2 名负责安全和士气的助理指挥官以及 4 名下属。该检察官办公室也正在积极开展复杂案件的调查工作,这必将导致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起诉数量增加。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还期待在“拘押规则”诸案中取得更多进展,这些案件最初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审查,现已共同确定为需要采取行动的重要优先事项。在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第二类案件方面,一些案件仍在审理和上诉之中。

72. 改善区域司法合作对于继续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犯下的战争罪切实追究责任至关重要。修订后的《战争罪行国家战略》仍有待通过,该战略涉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案件移交问题,并规定了新的、非常雄心勃勃的最后期限。然而,要成功处理优先级高的复杂案件,区域司法合作同样至关重要,原因是必须从区域其他国家获取证据,且一些案件将需要移交给区域其他国家来起诉。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与受害人同样关切的是,将复杂案件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移交给区域其他国家与将复杂性较低的案件移交给该国较低一级法院的战略,必须得到同等重视。

73. 总体而言,考虑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目前在追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所犯战争罪的责任方面已取得了重大成果,但显然仍有更多工作要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推进司法工作的坚实基础。近年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就涉及中高级别嫌疑人的复杂案件提出了多项重要起诉。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加强合作。但仍有大量案件积压,仍需进一步加紧努力。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鼓励进一步取得积极进展,防止出现任何倒退,并将继续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和该国其他检察机关合作。

5. 克罗地亚

74. 正如其第十一次、第十二次和第十三次进展报告所述,检察官办公室按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克罗地亚政府未撤回其 2015 年指示司法部在某些战争罪案件中不提供司法合作的结论,从而继续对司法进程进行政治干预,令人遗憾。这导致针对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克族部队前成员的大量战争案件遭到冻结,而且此类案件数量还在不断增加。这项政策的结果是助长有罪不罚现象,使整个区域的受害人无从获得应得的正义。克罗地亚对于维持此项政策没有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尤其是作为一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实际上也无法作出任何解释。克罗地亚政府应立即撤销此项结论,使司法进程得以不受干扰地继续下去。

75. 关于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移交、将在克罗地亚起诉的第二类案件档案,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克罗地亚当局接触,这些案件以前曾在余留机制的进展报告中予以讨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克罗地亚当局向检察官办公室承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移交的战争罪案件若通过司法互助正式转递,将予以接受移交,并

可快速进行。这一事态发展可能令人感到鼓舞。该立场与此前由克罗地亚牵头制定、经区域各国检察机关商定的《议定书》并不一致。该立场本身也带来挑战，包括在拖延多年之后，受害人对克罗地亚是否愿意独立、公正地起诉这些案件缺乏信任。然而，鉴于克罗地亚未能通过《议定书》给予合作，而且基于案件将被接受并可最终进行的谅解，检察官办公室承诺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提出这项提议。另外，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移交给克罗地亚国家检察官办公室的一个第二类案件，即格拉瓦什案，在克罗地亚最高法院先前撤销定罪判决后仍在审理之中。

76. 总体而言，考虑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仍需作出重大努力，以表明克罗地亚的战争罪司法工作步入正轨。消极趋势日益明显，每年起诉的案件数越来越少。许多新案件都是在缺席情况下审理的，主要涉及南斯拉夫人民军或塞族部队犯下的罪行。过去几年来，在处理针对克罗地亚或波斯尼亚克族部队前成员嫌疑人的案件、特别是邻国提出的案件方面进展更少。除上文探讨的其他因素外，证据表明，克罗地亚战争罪司法工作减少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缺乏充足的资源。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克罗地亚当局确保当前为战争罪司法工作提供与克罗地亚加入欧洲联盟进程期间同等水平的资源。

6. 黑山

77. 应黑山当局请求，检察官办公室过去几年来向黑山当局提供援助，协助惩治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中犯下的战争罪。2019年1月，检察官访问了波德戈里察，与黑山总统、外交部长、司法部长和最高国家检察官进行了公开、具体的讨论。检察官办公室按照黑山当局请求，同意大力加强双方在战争罪司法方面的合作，包括为此移交证据、在具体案件中提供协助、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今后，黑山当局和检察官办公室将密切合作，改进黑山境内战争罪案件的审理工作。

78. 众所周知，迄今为止，黑山几乎没有为战争罪伸张正义。在已结案的四起主要案件中，有28名被告人被判无罪，只有4人被定罪。这些案件受到证据不足和国际法适用不一致等一系列问题的影响。与此同时，受权调查和起诉战争罪的国家特别检察官办公室面临严峻挑战，尤其是资源不足的挑战。尽管如此，黑山在其《第23章行动计划》中承诺解决国内战争罪案件审理工作中已查明的不足之处，并于2015年通过了《战争罪调查战略》。

79. 目前，国家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起诉一起战争罪案件(兹马耶维奇案)，该案件由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移交，正在审理之中。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协助国家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开展其他持续调查，经商定，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将审查国家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的证据，以便确定更多嫌疑人。还着手开始确定更多有待区域其他国家移交给黑山的案件，黑山当局已承诺，此类案件一经移交，将立即处理。

80. 总体而言，考虑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黑山的战争罪司法工作仍处于早期阶段。对于在冲突期间犯下罪行的黑山公民，几乎没有追究任何责任。从更积极的角度来看，黑山当局承认还需要做更多工作，并请求余

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援助，确保黑山能够实现更大程度的正义并兑现承诺。检察官办公室承诺提供所需支持，并希望今后能够报告黑山的战争罪司法工作已开始取得具体成果。

7. 塞尔维亚

81. 检察官办公室与塞尔维亚司法部长和战争罪首席检察官就未决问题以及塞尔维亚当局与余留机制及其检察官办公室持续合作事宜进行了公开、具体的讨论。各方一致认为，塞尔维亚当局将继续并加强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作为支持执行《战争罪行国家战略》、《起诉战略》和《第 23 章行动计划》的手段。各方还一致认为，战争罪事项上的区域司法合作并不令人满意，需要努力改善合作，这是区域关系的一项重要内容。塞尔维亚当局和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密切合作，加快处理塞尔维亚境内的战争罪案件。

8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提出并确认了三项起诉。一起案件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移交。第二起案件针对一名波斯尼亚族国民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犯罪行，第三起案件针对一名在科索沃犯下罪行的科索沃被告人。在《塞尔维亚战争罪行国家战略》通过后的三年中，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共提出 17 项起诉，几乎全部涉及低级别的犯罪人。

8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贝尔格莱德高等法院还对特尔恩杰案作出审判判决，该案被告人是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迄今起诉的最高级别被告人。正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排除合理怀疑的情况下确定的那样，南斯拉夫部队于 1999 年 3 月在特尔恩杰村杀害了大量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平民，并处置了妇女和儿童受害人的尸体，制造受害人在战斗中遇害的假象。2013 年，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起诉了据称下令滥杀平民的涉案营长，并起诉了一名低级别的直接实施谋杀的犯罪人。2019 年 4 月 16 日，经过四年的审判，高等法院判定这名低级别犯罪人犯有 15 起谋杀罪，但宣布营长无罪。塞尔维亚法院所作结论和定罪确认了谋杀特尔恩杰平民确有其事，值得欢迎。然而，令人严重关切的是，迄今为止，塞尔维亚法院没有就 1999 年 3 月至 4 月对科索沃 80 万平民进行的族裔清洗追究任何高级或中级官员的责任。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将与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协作，进一步提高其成功调查和起诉领导人案件的能力。

84. 正如余留机制以往进展报告所述，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与塞尔维亚当局就一系列问题持续开展了商讨。检察官办公室欢迎该国司法部长努力按照《第 23 章行动计划》和《战争罪行国家战略》所作承诺，完成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增聘副检察官和法律助理的工作。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还欢迎该国司法部长关于在不久的将来将《战争罪行国家战略》纳入该《行动计划》的倡议。检察官办公室还获悉，塞尔维亚从余留机制书记官处收到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判决书。检察官办公室认为，对安全理事会所设国际法庭的判决予以国家承认不应存在问题，但司法部认为，塞尔维亚法律中没有承认这些判决并将定罪录入国内犯罪记录的法律框架。检察官办公室还讨论了区域司法合作事宜，包括上文述及的与克罗地亚的谈判，以及当前在争取科索沃配合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以往报告中提出的朱克奇

案仍未解决，被定罪的战斗犯诺瓦克·朱克奇在逃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司法制裁三年后仍然逍遥法外。虽然法院指定的医疗小组认定朱克奇的身体状况适合参加诉讼程序，但朱克奇在听讯的前两天再次住院，致使法院听讯再度被推迟。

85. 总体而言，考虑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虽然取得的成果不多，且许多既定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在塞尔维亚仍是常态，但塞尔维亚的战争罪司法工作是否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将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明朗。随着《起诉战略》获得通过以及人力资源的加强，现在只能期待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着手以更快的速度和更高的质量调查、处理、控告和起诉更多案件，特别是针对中高级官员的案件。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在开展一系列重要调查，适合由区域其他国家移交的案件也已确定。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致力于继续提供所需援助，包括提供培训和其他形式的支持，使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能够满足人们的高期待。

C. 查阅资料和证据

86. 检察官办公室拥有大量证据和宝贵的专门知识，能够为国家司法工作提供很大帮助。与前南斯拉夫有关的证据包括超过 900 万页的文件和数千小时的音像记录，其中大部分未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诉讼中被纳入证据，因此只能由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与卢旺达有关的证据包括超过 100 万页的文件。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对罪行和案件有独到见解，可协助国家检察官准备起诉并提供证据。

8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收到国家司法机构和国际组织提出的大量援助请求。

88. 关于卢旺达，检察官办公室收到了 1 项援助请求，并已处理。检察官办公室共移交了超过 2 455 页文件。

89. 关于前南斯拉夫，检察官办公室收到了 5 个会员国和 2 个国际组织提出的 129 项援助请求，其中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红十字委员会)的 16 项请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提出了 77 项援助请求，克罗地亚当局提出了 13 项请求，塞尔维亚当局提出了 12 项请求。检察官办公室共移交了 3 200 多份文件，包括近 67 000 页证据和 42 份音像记录。此外，检察官办公室就一项变更证人保护措施的请求提交了呈件，这项请求涉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一个诉讼程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收到大量援助请求，预计今后还将收到更多请求。

9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欧洲联盟-余留机制国家检察官和青年专业人员联合培训项目继续进行。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尔维亚的联络检察官正在同检察官办公室合作，以支持向本国检察机关移交证据和传授专门知识，并支持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进行国家起诉。同样，来自这些国家的青年专业人员正在以实习生身份在检察官办公室工作，并为机制当前进行的审判和上诉提供支持。遗憾的是，检察官办公室不得不报告，由于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供资规则，克罗地亚被终止参与该项目。终止将对克罗地亚的战争罪司法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因为克罗地亚联络检察官对该国最近援助请求大量增加负责，检察官办公室对此感到十分关切。检察官办公室还担心，该国的参与将释放错误信号。检察官办公室仍然感谢欧洲联盟一贯支持这一重要项目，并将欢迎克罗地亚再次参与。

D. 能力建设

9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努力建设国家司法机构起诉战争罪的能力。办公室能力建设工作的重点是大湖区、东非和前南斯拉夫各国。加强国家能力支持了补充性原则和国家对冲突后问责的自主权。

92. 检察官办公室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和 12 日提供了关于追查逃犯的培训课程。该活动是在检察官办公室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 年 4 月举办的一次为期三天的类似培训课程基础上举办的。包括东非会员国执法人员在内的参与者一致认为，培训有助于建设他们追踪和查找本国逃犯的能力，同时也使他们能够更好地支持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参与者还一致认为，还需要开展更多工作，特别是在跨境和机构间合作与协作方面的工作，才能使东非的执法和其他刑事司法实体通过追查和逮捕逃犯以及确保逃犯不能在海外找到安全避难所，在防止有罪不罚方面取得成功。东非逃犯主动搜查队网络将是促进改善合作的重要方面。

93. 应塞尔维亚司法部长的邀请，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与塞尔维亚司法学院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贝尔格莱德为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举办了关于调查和起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重要高级培训课程。包括最近任命的副检察官和法律助理在内的参与者一致认为，这一课程提供了独特的机会，通过学习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在这一关键领域积累的专门知识，提高了实用技能和知识。参与者有机会与同事和余留机制专家一道，研究现实世界的挑战并练习法庭内的战略。该课程大部分基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遗留的题为《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冲突中的性暴力》的出版物，该出版物记录了过去 20 年在努力追究冲突中性暴力罪行的责任方面的经验。欧洲联盟委员会为该培训慷慨提供了财政支助。

94.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在其业务能力和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培训提供方及捐助方协作，以确保就战争罪司法工作中的调查和起诉技巧提供适当的实务培训。办公室衷心感谢合作伙伴提供财政、后勤和其他支助，使办公室能够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工作。

E. 失踪人员

95. 寻找因前南斯拉夫的冲突而仍然失踪的人员依然被确定为最重要的未决问题之一。在这方面已取得重大成果，找到并确认了大约 30 000 名失踪人员。令人遗憾的是，10 000 多个家庭仍有亲人下落不明。寻找万人坑、挖尸检验和随后的遗骸辨认工作仍需加快。在这些问题上取得更多进展是一项人道主义任务，对在前南斯拉夫各国实现和解至关重要。必须找到冲突各方的受害人，查明身份，并将他们送回家人身边。

9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和红十字委员会继续根据 2018 年 10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开展合作。这项重要协议使红十字委员会能够查阅检察官办公室收集的证据，以获得可能有助于查明仍燃失踪人员命运和下落的资料。办公室和红十字委员会还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正在共同努力分析信息，查明新线索，并将档案提供给国内失踪人员主管部门以便其采取行动。本报告所述期间，办公室

回应了红十字委员会提出的 16 项援助请求，移交了包括共计 11 127 页的 202 份文件和 12 份音像记录。

五. 其他余留职能

9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履行在其他余留职能方面的责任，即保护受害人和证人、调查和起诉藐视法庭和伪证罪行、执行判决、复核判决以及管理记录和档案。

98. 余留机制收到的由已结案件产生的诉讼工作量仍然高于预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回应了大量变更保护措施的请求和查阅案卷的动议。办公室还继续就阿鲁沙分支机构的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复核程序进行调查和诉讼，同时还回应了涉及其他潜在复核程序的更多申请。这些事态发展给办公室有限的资源造成了压力。不过，办公室仍然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应对这些意外需求，特别是由于实施了“一个办公室”政策。办公室将继续监测复核动议和相关动议的数量，并酌情提出报告。

六. 管理

A. 概览

99. 安全理事会指示，余留机制应当是“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因此，检察官办公室决心根据这一指示管理其工作人员和资源。办公室继续遵循安理会在第 2256(2015)号决议第 18 至 20 段以及第 2422(2018)号决议第 7 和 8 段等处提出的意见和要求。这些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是检察官的“一个办公室”政策，旨在对办公室在两个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和资源进行整合。根据这一政策，可在必要时将工作人员和资源灵活部署到其中任何一个分支机构。

10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为管理意外临时司法活动而做的准备工作经历了第一次重大考验，独任法官决定不移交图里纳博等人藐视法庭案，而是命令由余留机制审理此案，检察官办公室被要求迅速对该决定和命令作出反应。办公室采取了若干步骤。首先，阿鲁沙和海牙的工作人员被迅速从其他任务中抽调到图里纳博案的工作，特别是逃犯案卷的准备工作，而其他工作人员则需要承担额外工作来应对这些抽调。第二，办公室拟订了一项费用计划，该计划已获核准，并迅速开始征聘工作。通过利用内部改派、甄选列入名册的候选人和公布临时职位空缺，办公室得以在几个月内足额征聘到具有所需技能的新工作人员，同时继续主要依靠现有资源。第三，根据“一个办公室”政策，将与图里纳博案相关的工作量在整个办公室酌情进行分配，使审判工作队能够将注意力集中在审前准备工作上，而上诉工作队则负责大量的审前诉讼。由于所有这些努力，办公室得以遵守法院规定的所有最后期限，从而案件能够继续进行，同时在阿鲁沙为审判本身征聘更多工作人员。

B. 审计报告

101. 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以前对追踪队的资源管理工作进行了保密审计。监督厅提出了五项建议，全部得到采纳。本报告所述期间所有建议已处理完毕。检察官办公室感谢监督厅的协助和建设性意见。

102. 监督厅在其此前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方法和工作评价报告(S/2018/206)中针对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一项建议。办公室接受了监督厅提出的对工作人员士气进行调查的建议。这项工作因在阿鲁沙征聘更多工作人员而推迟,预计将在不久的将来完成。

七. 结论

10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加紧努力,查找和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剩余8名逃犯。如以往报告所述,办公室一直在寻求从其情报、分析和调查活动中获得可采取行动的线索。在这方面,国家当局的合作对办公室至关重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办公室在获得必要合作方面遇到了一些挑战,这反过来又妨碍办公室查找、追踪和逮捕逃犯的工作。办公室强调指出,要将逃犯绳之以法,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当局需要给予充分及时的合作。

104. 检察官办公室办理了1个预审阶段的案件(图里纳博等人案)、1项审判案(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和2项上诉程序(卡拉季奇案和姆拉迪奇案)。

105. 在阿鲁沙分支机构,独任法官于2018年12月7日决定不向卢旺达移交图里纳博等人案,并下令由余留机制审理此案。自那时以来,检察官办公室一直在进行密集的审前诉讼和案件准备工作。在对办公室管理意外临时司法活动准备工作的第一次重大考验中,办公室能够迅速调配资源和快速征聘工作人员,以便能够履行其义务并遵守法院规定的所有最后期限。

106. 在海牙分支机构,上诉分庭于2019年3月20日对卡拉季奇案作出判决,在很大程度上确认了审判中的定罪,核准了检方就判决提出的上诉,判处拉多万·卡拉季奇终身监禁。完成对卡拉季奇的审判和上诉是国际刑事司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生动地展现了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方面取得的成就。检察官办公室表示感谢安理会、会员国、联合国及欧洲联盟等伙伴的长期支持,使其能够将卡拉季奇和其他高级领导人绳之以法。

107. 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国家起诉战争罪方面仍然存在重大挑战。对在卢旺达犯下的战争罪,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二十五周年是纪念受害人的重要机会,而且也提醒人们,受害人仍在等待更多的正义。必须追究所有在卢旺达灭绝种族中犯下罪行者的责任。余留机制和国家法院现在负责继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确保充分执行该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关于在前南斯拉夫犯下的战争罪,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有关国家当局接触,它们目前全权负责继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并确保为更多受害人伸张正义。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致力于提供全力支持,包括对援助请求作出回应,传授所得知识和经验教训,并就具体案件提供援助。

108.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所有工作都离不开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支 持,办公室对此深表感谢。